

7-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編

消防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01-02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25-02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27-03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35-04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42-07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072-07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076-07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078-07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08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082-08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084-08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90-097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098-09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0-10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7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113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117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8-123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4-129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0-133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134-137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8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9-228
四、附錄	
(一) 消防署·····	229-261
(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263-269
(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271-28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287-304

一、預算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室：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消防法之研擬及修正、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法制作業之諮詢、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訴願、訴訟案件之協助處理及研究。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潛勢、災損推估之運用及研析、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運用。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3) 整備應變組：關於防救災資訊需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火山災害中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災害應變支援調度、備援中心管理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4) 預防調查組：關於火災預防與調查鑑定等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等事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5)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 (6) 救災救護組：關於火災搶救與緊急救護法規、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7) 資通作業中心：關於消防、防救災報案系統、防救災資(通)訊、空間圖資作業、防救災資通安全規劃及管理 etc. 等事項。
- (8)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9)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0) 秘書室：掌理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消防車輛、器材及裝備之採購、消防服制、消防人員配階之規劃等事項。
- (11)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12)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3)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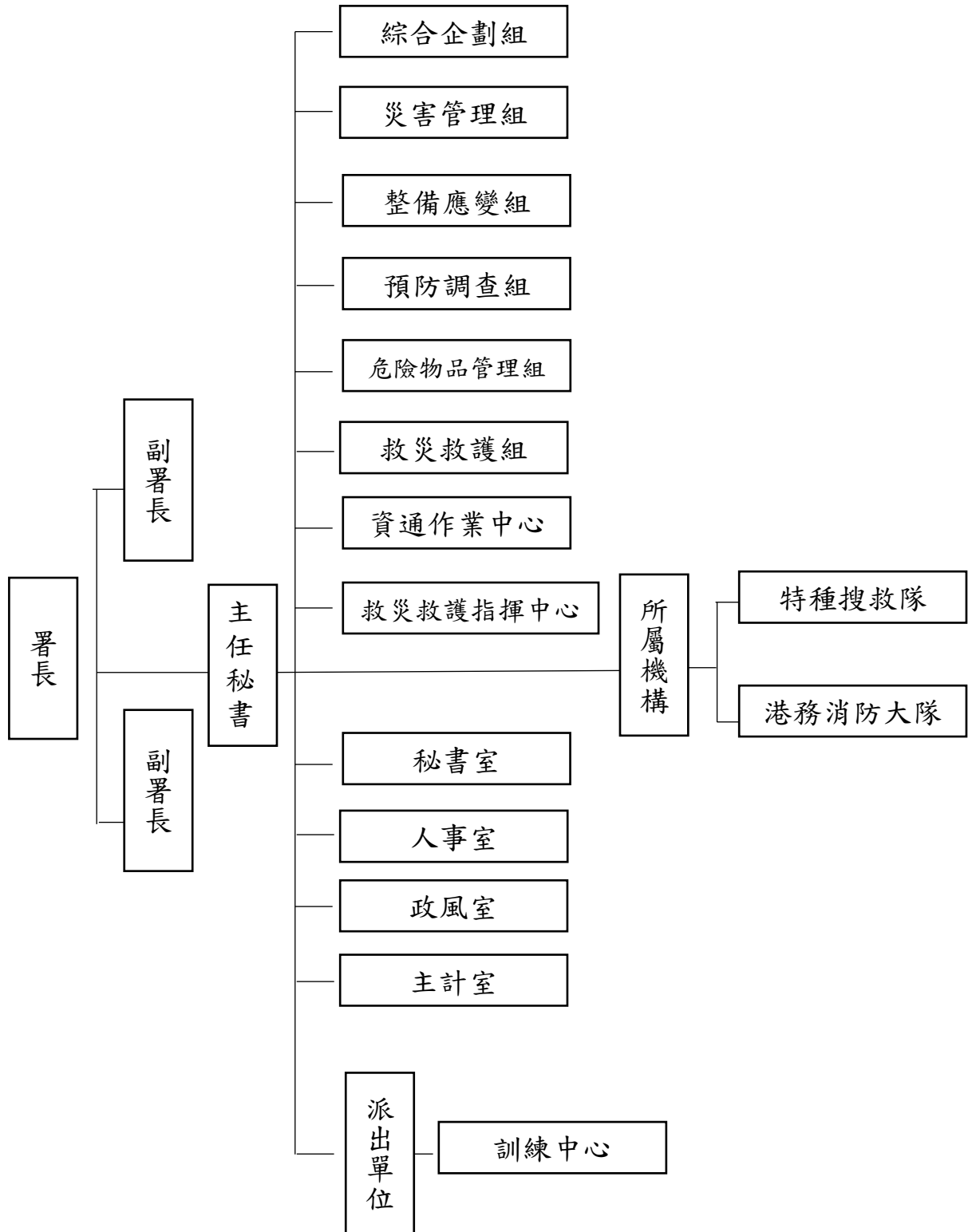
- (1) 特種搜救隊：掌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事項。
- (2) 港務消防大隊：掌理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26	0	11	8	1	0	0	546	
	本年度增(減)	0	0	(1)	0	0	0	0	(1)	
	合 計	526	0	10	8	1	0	0	545	
消防署	上年度編列	252	0	6	5	1	0	0	264	
	本年度增(減)	0	0	(1)	0	0	0	0	(1)	
	合 計	252	0	5	5	1	0	0	263	
特種搜救 隊	上年度編列	73	0	0	0	0	0	0	73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3	0	0	0	0	0	0	73	
港務消防 大隊	上年度編列	201	0	5	3	0	0	0	209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01	0	5	3	0	0	0	209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災防資源，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1. 強韌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導入 AI 科技增強指揮應變通報，強化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拓展國際災防交流合作，策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
2. 落實消防職務安全衛生保障，充實消防搶救量能，積極培育災害防救專業人才；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設計，完備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健全火災調查與鑑識體制。
3. 推動全民參與防救災，增進災時民眾自救與互助能力，共築全社會災害防救韌性。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一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一、成立中央及地方安全管理團隊。 二、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 三、規劃安全衛生 AI 資訊系統。 四、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安全衛生評核及檢查。 五、辦理事故安全官及安全衛生講習訓練。 六、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
消防救災業務	二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推動我國國際救援編組赴美日演訓交流，整合各級防災人員國際交流工作。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演習，深化國際救援交流與合作。 三、強化我國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 四、邀請美日專家來臺演訓交流作業。
消防救災業務	三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二、建立公部門災害防救持續運作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五、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消防救災業務	四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購買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二、辦理山域、水域、陸域以及救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護複合式專業訓練。 三、輔導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操作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消防救災業務	五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 二、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器材。 三、促進國內外交流學習。
消防救災業務	六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辦理義消多元專業人才包含無人機、企業、特搜及後勤義消之招募訓練。 二、義消所需裝備器材增購與維護。 三、強化義消科技及資訊之應用。 四、辦理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並購置個人急救包。
消防救災業務	七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一、強化火災調查效能。 二、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三、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
消防救災業務	八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山域災害防救相關團體與志願組織之專業裝備與器材，強化山域救援行動能量。 二、辦理山域救援、溪谷救援、雪地救援等複合式專業訓練課程，強化救援人員應變與實務操作能力。 三、建置山域搜救管理平臺，彙整搜救相關資訊。
消防救災業務	九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一、充實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各式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 二、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相關國內及國外防救災訓練。 三、補助科學園區所在地消防機關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區域聯防機制演練。
消防救災業務	十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二、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及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 三、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備。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裝備器材設備。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一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一、辦理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 二、補助地方消防機關採購防護裝備、止血帶、輕量化折疊式擔架及數位無線電手提臺。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二	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	建置到院前（消防端）及到院後（醫療端）之一站式資訊串接平臺，持續辦理相關系統之維運及功能增修優化。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三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執行建置第二階段中心一網路通訊之衛星網路項目、資訊影音設備建置。 二、執行建置第三階段中心一全部工程建置。 三、執行第二、三階段監造及驗收。
消防救災業務	十四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建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下備援 119 系統。 二、持續維運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119 系統備援備份與大坪林主中心業務系統備援備份機制。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五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辦理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 二、辦理教育訓（演）練及培訓。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	三、輔助數位通訊設備建置作業。 四、推動精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服務。 五、推動精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服務。
消防救災業務	十六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完成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及系統上線運作。 二、辦理整合教育訓練，運用系統整合各任務編組部會跨機關間橫向及垂直整合搜救量能及搜救資訊，提升搜救效能。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七	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一、推動既有設備改善及新型災害事故訓練場興建。 二、辦理新型態災害標準化訓練。 三、辦理專業課程國際認證之教材研擬設計。 四、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及簽訂合作備忘錄。 五、辦理中央級種子教官訓練。
消防救災業務	十八	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一、開發建置 VR 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 二、開發衛星異地培訓雲端管理系統及硬體建置。 三、辦理 5G 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及 5G 訊號布建與專網建置。 四、開發兵推訓練系統擴充平臺及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 五、開發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 六、開發民眾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內容及擴充 M-Fire APP 功能。
特種搜救業務	一	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	一、購置東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及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車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輛、個人裝備器材。 二、盤點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並聘請國際專業組織團隊辦理重型搜救隊培訓。 三、建置東部專屬救災物資倉儲。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完成「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 二、完成全年 4 季營建噪音、放流水質、空氣品質、水陸域生物監測。 三、辦理工程公共藝術品製作及訓練場區內部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作業。
消防救災業務	二、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赴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交流合計 25 場次包含 (一)赴芬蘭極端事故演習訓練。 (二)赴美參加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春季年會認證訓練。 (三)赴日本研修能登地震災害應變與亞洲防災中心。 (四)赴美國維吉尼亞州觀摩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 36 小時演練及地震研討搜救。 (五)赴美華盛頓參加世界消防大會。 (六)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研修國土安全(含災害防救)演練規劃進階課程。 (七)赴土耳其與非政府組織搜索救援協會(AKUT)國際搜救隊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交流。 (八)赴美辦理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研修交流。 (九)赴美密西根州參與北方曝險演習。 (十)赴澳洲城市搜救新南威爾斯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US-01 重型救援隊地震搜救能力複測。 (十一)赴土耳其進行消防無人機訓練。 (十二)赴美國北卡羅萊那州訓練交流。 (十三)日本四國九州緊急救護醫療實務考察。 (十四)赴日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十五)赴東京消防學校研修消防安全管理等項目。 二、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交流、訓(演)練合計 20 場次包含： (一)辦理 2 梯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二)辦理臺美人道救援合作暨領域專家交流(SMEE)。 (三)辦理臺美空難山域搜救撤離苗栗場訓練。 (四)辦理第 2 梯次消防機關發言人、新聞業務研討會及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講習訓練。 (五)辦理日本大規模災害時民間防災組織運用研討會、臺日消防防災高峰論壇會議、臺日港灣防救災對策研討會及 2024 年臺日地震搜救實務研討會。 (六)辦理臺日港灣防救災對策研討會、113 年臺日地震搜救實務研討會及 113 年臺美海難搜救規劃與協調研討會。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邀請國際人士參與觀摩 921 演習、辦理緊急事件及灰色地帶應變軍民協調等項目。
消防救災業務	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取得 200 處 1 星韌性社區及 34 處 2 星韌性社區。 二、完成 4 萬 811 人防災士合格認證及完訓防災士師資 1,302 名並建檔登陸。 三、辦理 140 處救災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有維護與管理機制及 135 場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四、完成強韌臺灣資訊網民眾版、業務人員版網站功能增修。
消防救災業務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12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26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1 組及肌力訓練器材 16 組等。
消防救災業務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辦理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之陸域訓練 13 場次，訓練 721 人次。 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志工取得救災識別證，救災識別證成長率達 6.91%，並新增 4 隊災害防救志工隊伍。 三、補助 107 隊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 665 項，包含特殊或科技裝備(如水上摩托車、水中通訊器、多域救援空拍機組等)。 四、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宣導 335 次、補助儀式 16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及防災志工專訪 8 件等活動。
消防救災業務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一、完成緊急救護到院前及院後資料介接傳輸架構。 二、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DACPR 品管系統、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統及醫療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等 11 項緊急救護相關系統。
消防救災業務	七、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補助社團法人推動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方案及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 二、辦理專業協力團體、補助民間維運登山留守平臺、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及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等工作。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消防機關山域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輕量化裝備、雪地救援裝備、溪谷救援裝備等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消防救災業務	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完成「國搜中心智慧搜救指管平臺基礎架構」大坪林機房基礎架構建置作業。 二、完成空中任務 E 化流程系統、國搜中心視覺化即時戰力儀表板系統建置。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雜地形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訓練 105 人。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搜索救援資料架構平臺備援機制建置及完成「整合性系統教育訓練」達 175 人。 五、完成「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建置案」及民眾端使用 APP。
消防救災業務	九、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完成第二、三階段中心之規劃設計。 二、完成第一階段中心裝修工程，並交付第一期交付設備。
消防救災業務	十、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完成各縣市地下化 119 系統備援架構及竹山全國 119 系統異地備份中心及境外通有雲 119 系統規畫設計。 二、完成各縣市 119 系統需求訪談。 三、成立規劃設計監造團隊。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一、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完成整合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系統及輔助數位通訊設備現況調查作業。 二、持續辦理教育訓(演)練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 三、精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服務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二、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補助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構)及所屬港務大隊，辦理既有機能型義消訓練 1,835 人，2 期機能型義消 659 人。 二、補助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構)及所屬港務大隊，採購救災義消消防衣帽鞋 736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套、空氣呼吸器（肺力閥）682 組，既有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 273 類，共計 2,725 項，2 期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 296 類，共計 2,512 項。 三、補助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構）及所屬港務大隊，採購 4,279 個 IFAK 個人急救包，訓練 BLS 基本救命術 5,051 人。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三、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成立 90 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及 1,808 名隊員。 二、辦理 47 場次 T-CERT 分科教官培訓課程與認證，共計培訓 1,517 位 T-CERT 教官。 三、辦理誓師大會及管理人班 1 場次及部會協調官共識會議 2 場次。
消防救災業務	十四、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辦理補助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新(整、增)建鄰近重要科學園區之消防廳舍，其中新竹縣政府竹科分隊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其餘廳舍前期規劃中。
特種搜救業務	一、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一、擬定重型搜救隊車輛及裝備器材需求，購置中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 1 套。 二、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救隊人員證照。 三、評估規劃 4 區域專屬救災物資倉儲選址及排除土地租用問題，訂定符合國際標準功能、管理及相關規定。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一、中央及地方計成立 25 個安全衛生團隊。 二、補助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消防(救護)車輛反光標識及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備)。 三、辦理安全衛生 AI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 四、辦理安全衛生查核制度規劃採購案。 五、辦理 2 梯次事故安全官訓練及 1 場次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訓練。 六、訂定並函頒健康檢查執行作業要點。
消防救災業務	二、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赴美國、日本及海外友邦合計 10 場次包含： (一)赴日本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專案交流。 (二)赴泰國參加 114 年亞洲救護年會。 (三)赴德國辦理決策協調層級聯邦民防體系及災害救援機制研修交流。 (四)赴波蘭參與「急救-難民-公民防護研討會」。 (五)赴美參加消防廳舍強化研討會暨考察安全衛生規劃。 (六)赴德國搜救隊 ISAR-Germany 訓練。 (七)赴泰災害整備與管理最佳實務交流。 (八)赴美夏威夷研商演訓規劃。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赴日本參與港灣永續韌性發展策略實務交流及研修等項目。 二、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辦理交流、訓(演)練 15 場次包含： (一)辦理日本化學災害搶救計畫及圖資實務研討會。 (二)辦理美國在台協會辦理通訊訓練、媒體公關應對教育訓練及全社會韌性建立、整備及應變等研習營。 (三)辦理臺美團隊感知團件訓練、駐臺館處基礎防災暨救護訓練。 (四)辦理日本緊急救護高階教育訓練與實務研討會、斐濟消防人員來臺學習 EMT1 相關課程。 (五)辦理臺美傘降飛行員山域搜救及撤離訓練臺東場訓練練 (六)辦理跨單位聯合作業演習(第 1 梯次)、國際海事消防緊急應變交流研討會暨船舶火災搶救實務訓練、臺日到院前檢傷制度雙城論壇研討會及安全工程與防護設計課程等項目。
消防救災業務	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取得 199 處 1 星韌性社區及 48 處 2 星韌性社區。 二、完成 5 萬 2,192 人防災士合格認證及完訓防災士師資 1,691 名並建檔登陸。 三、辦理 2 次各直轄市、縣(市)交流座談會。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 2 梯次防災士種子師資班培訓。 五、辦理 114 年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 六、完成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籌組。
消防救災業務	四、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預計 420 人次參訓，已完訓 202 人。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113 隊購置 714 件裝備器材。
消防救災業務	五、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籌組 105 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及 1,798 名隊員。 二、辦理 4 場次 T-CERT 分科教官培訓課程與認證，共計培訓 109 位 T-CERT 教官。 三、辦理移地訓練 8 場次、管理人班、國際教官 T-CERT 種子教官培訓課程及部會協調官共識會議 1 場次。
消防救災業務	六、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 2 期機能型義消(無人機、特搜、企業與後勤義消)專業訓練及既有機能型義消(水域與營建、救護義消)進階訓練及演習計 142 人。 二、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既有及 2 期機能型義消訓練計畫。 三、補助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BLS 基本救命術。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七、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一、完成精密數位顯微鏡等先進鑑識儀器採購。 二、完成與日本東京消防廳國際交流累計促成國際交流場次 1 場次。 三、培育進階火災鑑識專才，完成參與美國火災調查訓練，累計參與國際火災調查訓練人數 2 人。 四、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基礎人才訓練，累計培育火災調查專業技術人才數 53 人。
消防救災業務	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持續就山域救援議題，偕同中央政府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加強登山風險安全管理的機制，滾動檢討精進各項措施。 二、研議增訂外國人強制投保登山保險規範納入探討。
消防救災業務	九、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一、訂定補助作業原則及考評作業計畫。 二、研訂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參考需求。
消防救災業務	十、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完成「科技化輔助救災系統委託設計監造專業服務採購」決標作業。 二、辦理建置「科技化輔助救災系統」採購案。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一、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一、辦理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 49 梯次，已完成訓練 2,057 人次。 二、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採購止血帶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其中花蓮縣及連江縣等 2 縣已完成核銷作業。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二、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	一、持續辦理系統維護及現有系統之功能優化。 二、完成 114 年度新增項目需求訪談及辦理規劃相關工作。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三、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進行第一階段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網路通訊及資訊影音設備建置。 二、進行第二、三階段異地強固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及網路通訊建置。
消防救災業務	十四、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完成建置各縣市地下化之 119 系統因應多重備援架構資料庫及功能優化。 二、完成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全國 119 系統異地備份中心。 三、完成建置消防署大坪林主中心業務系統異地備援虛擬平台資源。
消防救災業務	十五、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執行整合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系統及輔助數位通訊設備建置規畫作業。 二、持續辦理教育訓(演)練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 三、精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服務。
消防救災業務	十六、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智慧搜救平臺」所屬「指管平臺基礎架構及應用軟體」、「無人機輔助搜救影像管理系統」、「超低頻寬搜救影像傳送系統」、「事故熱區與搜救範圍推估系統」、「AI 智慧搜救決策輔助系統」、「AIS 船舶軌跡航行分析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及「載具定位追蹤系統」開發建置。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雜地形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訓練 66 人。 三、完成消防署指揮中心電視牆、國搜中心電腦工作站及各縣市無人機影像管理伺服器硬體建置。 四、辦理複雜地形無人機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共 44 架採購。
消防救災業務	十七、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驗收及複查作業。 二、完成訓練場區內部裝修工程及辦理啟用典禮。 三、完成第一、二季營建噪音、放流水質、空氣品質及水陸域生物監測。 四、完成工程公共藝術品製作。
消防救災業務	十八、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一、辦理新型態災害訓練課程教材編撰及訓練課程總體檢。 二、辦理訓練中心模擬訓練場設施汰換更新，提高堪用率。 三、辦理訓練中心訓練車輛、器材及裝備採購。 四、辦理新建新型態災害請救訓練場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作業。
消防救災業務	十九、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一、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作業。 二、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建構大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型全災型救災應變訓練暨韌性消防救災訓練系統」建置採購案公開徵求及「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建置案」開標採購作業。 三、辦理 M-Fire 行動災避應用平台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特種搜救業務	一、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一、辦理南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採購。 二、聘請國際專業組織團隊來台辦理 2 梯次重型搜救隊培訓。 三、辦理中部倉儲基本設計審議採購作業。

四、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1	1	合計	58,950	58,917	83,742	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5,414	-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500	5,414	-	
			0408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532	-	
			0408510101 1 罰金罰鍰	-	-	7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102 2 怠金	-	-	1,8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等裁處之怠金收入。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2,882	-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2,8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05	55,058	72,557	-53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5,005	55,058	72,557	-53	
3	58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005	55,058	72,557	-53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4,900	54,953	72,393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及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收入。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05	1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47	3,149	3,791	-2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147	3,149	3,791	-2	
4	80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117	3,119	3,013	-2	
			0708510101 1 利息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510103 2 租金收入	3,117	3,119	3,00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消防訓練中心停車場、電信基地台及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9	2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778		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場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8	210	1,981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98	210	1,981	88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298	210	1,981	88	
			1208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8	210	941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及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1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954,853	5,557,127	2,855,663	-1,602,274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3,954,853	5,557,127	2,855,663	-1,602,274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1,015,203	982,169	1,022,974	33,034	1. 本年度預算數1,015,203千元，包括人事費905,568千元，業務費38,403千元，設備及投資4,276千元，獎補助費66,9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05,5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0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6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1,027千元。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4,247,504	1,729,600	-1,680,053	1. 本年度預算數2,567,451千元，包括業務費1,038,316千元，設備及投資1,116,948千元，獎補助費412,1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155,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4,881千元，包括： <1>辦理各類災害防救與緊急災害應變措施等經費36,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等經費32,217千元。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61,0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201千元，本科目編列19,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4,521千元。 <3>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41,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23千元。 <4>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57,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500千元。 (2)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經費168,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927千元，包括： <1>辦理緊急應變小組與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等經費65,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等經費57,324千元。 <2>辦理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訓練等經費10,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義消督導考核等經費373千元。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42,5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726千元，本科目編列7,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56千元。 <4>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3,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722千元。 <5>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隊中程計畫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70,6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2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101,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91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火災預防暨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經費49,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等經費8,743千元。 <2>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4,1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590千元，本科目編列5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48千元。 (4)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291,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0,274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15,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等經費4,650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2,551,397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已編列400,3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838千元，本科目編列148,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562千元。 <3>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7,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緊急救護熱點分析資料等經費1,728千元。 <4>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5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758千元，本科目編列10,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76千元。 <5>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3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6,825千元。 <6>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70,3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50千元，本科目編列26,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531千元。 <7>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284,016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34,7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9,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554千元。 (5)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802,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3,369千元，包括： <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47,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軌衛星通訊及維護等經費125,919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7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千元。 <3>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總經費1,455,021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14,7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0,224千元，本科目編列273,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1,504千元。 <4>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總經費832,914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6,24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6,67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4,682千元。 <5>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34,4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9,251千元，本科目編列246,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342千元。 (6)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1,047,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007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設施維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728,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等232,174千元。 <2>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62,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4,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89千元。 <3>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99,945千元，本年度續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17,610	18,871	8,762	-1,261	編第2年經費153,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337千元。 <4>上年度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293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17,610千元，包括業務費10,276千元，設備及投資6,555千元，獎補助費7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高雄及臺中港務分隊辦公廳舍防水修繕等經費4,243千元。 (2)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2,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千元。 (3)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5,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千元。 (5) 上年度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22千元如數減列。
			4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51,149	305,143	92,606	46,006	1. 本年度預算數351,149千元，包括業務費59,482千元，設備及投資291,6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中央空調冷氣機等經費4,575千元。 (2)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本科目編列10,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0千元。 (3)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4,5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9,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309千元。 (4)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5)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1,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千元。
		5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1,721	-	
			1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1,820	1,721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公務小客車2輛經費1,82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輛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0千元如數減列。
		6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0408510300							
				賠償收入			500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估列如數。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4,900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3.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5.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辦理。
2. 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3.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收費標準」辦理。
4.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收費標準」辦理。
5. 依據「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900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4,900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900						
				0508510101								
				審查費		54,900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3,219千元：型式認可44千元（2,200元*20件），型式認可延展24千元（1,200元*20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21千元(600元*35件)，個別認可1,140千元（1,200元*950件），補正試驗5千元（500元*10件），鋼製容器合格標示1,740千元（6元*29萬張），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245千元（7元*35,000張）。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50,000千元：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180千元（18,000元*10件），國外產品3,610千元（19,000元*190件），型式認可證書100千元（500元*20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440千元（22,000元*20件），國外產品17,940千元（23,000元*780件），個別認可標示27,730千元（1元*2,773萬張）。				
								3.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635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12千元（3,900元*3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審查收入34千元（4,200元*8件）。
--	--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預防調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8	1		0500000000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規費收入		105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05						
				05085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105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資通作業中 心、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 2.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 3.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 4.訓練中心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17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117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3,117					
			2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3,117	1.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中部備援中心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529千元(717,000元+67,695元*12月)。				
								2. 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41千元(11,709元*12月)。				
								3. 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8千元。				
								4. 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312千元。				
								5. 訓練中心出租屋頂及地面供能源公司架設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1,028千元。				
								6. 消防署訓練中心宿舍區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及洗衣用品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49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停車費收入。
2. 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8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98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298					
		2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8	1. 停車費收入198千元（16,478元*12月）。 2. 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1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5,203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5,568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26人、技工8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共計545人，所需經費905,568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05,5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712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511,71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25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725千元。
1030 獎金	120,919		3.獎金120,919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13,713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20,669千元。
1040 加班費	103,977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4.其他給與13,713千元，明細如下：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560		(1)休假補助費8,632千元。
1055 保險	95,228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103,97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34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2,73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8,560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21,567千元。
			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26,983千元。
			10.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32,194千元，公保補助費13,308千元，勞保補助費1,176千元，共計46,67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35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109,63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03		1.公務用水電費9,342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9,34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5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5,450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0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5,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465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09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65千元。(保險費)
2051 物品	1,499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76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物品)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9.一般事務費17,576千元，明細如下：(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6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文康活動78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2,1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6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70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956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48,804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120千元。(國內旅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32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特別費)
			14.設備及投資4,276千元，明細如下：
			(1)臺北市華光特二專用區試挖掘評估作業經費3,77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署長信箱系統整合及介接公文系統經費30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汰換單槍投影機、事務機具及辦公設備等經費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15.獎補助費66,956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獎勵及慰問)
			(2)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5,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勵及慰問)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51,62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3,120千元、獎勵及慰問48,504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94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1,092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55,253	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36,19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535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2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一般事務費1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534		(2)辦理消防廳舍整建與消防車輛業務督導所需經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3)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一般事務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2039 委辦費	9,581		(4)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560千元。(一般事務費34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01		(5)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5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		(6)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673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393		(7)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2078 國外旅費	7,068		(8)考察韓國全民防衛及社區防災韌性與實踐所需國外旅費122千元。(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90		(9)考察新加坡民防防災告警訊息系統及APP開發推廣經驗所需國外旅費163千元。(國外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90		(10)消防防災e點通APP功能擴充暨宣導推廣經費9,7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4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028		(11)委託辦理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9,581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8		(12)辦理災防備災應變機制暨消防防護合作領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專家交流經費4,380千元。(一般事務費3,88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13)邀請國際危機應變暨防護領域專家參與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經費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1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 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61,0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201千元，本科目編列19,680千元(經常門18,980千元，資本門700千元)，明細如下： (1)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防災士制度及建立運用制度等所需業務經費10,980千元。(一般事務費10,9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 (2)計畫網站功能增修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41,41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6,317千元。(國外旅費6,783千元、教育訓練費9,534千元) (2)辦理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大規模地震演練相關活動等所需業務經費25,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57,958千元(經常門34,208千元，資本門23,75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24,280千元。(一般事務費24,26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AI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經費14,9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9,928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168,567	整備應變組、災害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作業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
2000 業務費	129,885	管理組	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8,876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00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450千元。(其他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業務租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7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油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84		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553千
2051 物品	553		元。(物品55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600		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0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
2072 國內旅費	2,741		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3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39		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39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業
4000 獎補助費	6,943		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等經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費466千元。(一般事務費82千元、國內旅
4085 獎勵及慰問	243		費384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1,077千元。
			(一般事務費)
			(6)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影音設備及視
			訊會議、無線網路、電腦設備等設備維護
			經費5,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10,71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一般事務費414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378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2,956千元。(一般事務費2,749千元、國內旅費207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資本門)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資本門)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43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所需經費56,2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消防人力動員演習與教育訓練及業務督導等經費34,270千元。(水電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3,92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22,0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42,5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726千元，本科目編列7,67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防災教育與複合式專業訓練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其他業務租金1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4千元、一般事務費5,819千元)。 5.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3,728千元(經常門)，係辦理義消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 6.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8月4日院臺忠字第1141019959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70,6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288千元(經常門71,569千元，資本門9,71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29,426千元，明細如下： (1)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與購置民間基礎救援服裝及國內外交流學習等所需業務經費71,569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96千元、國內旅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51,77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85千元) (2)建置民間自主防救災整合運用資訊平台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719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7,70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56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8千元、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千元、一般事務費349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101,535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2000 業務費	61,260		
2003 教育訓練費	7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1		
2030 兼職費	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0		
2039 委辦費	44,36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2072 國內旅費	716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81		、一般事務費54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270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45		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一般事務費50
4000 獎補助費	5		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兼職費59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
			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
			關事宜等經費428千元。(委辦費)
			(7)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國內組織會費)
			(8)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
			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
			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
			等所需務經費255千元。(物品)
			(10)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
			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一般事務費
			)
			(11)印製防焰標示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
			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18千元。(一般事
			務費)
			(12)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
			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
			需業務經費69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
			(13)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國內旅
			費)
			(14)參加國際火災調查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86
			千元。(國外旅費)
			(15)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4屆年會所需國
			外旅費130千元。(國外旅費)
			(16)考察日本興建中或施工中建築物演練驗證
			、服勤人員等規範、講習及執行所需國外
			旅費65千元。(國外旅費)
			(17)赴澳洲研究消防工程師及消防安全設備審
			查機制所需教育訓練費111千元。(教育訓
			練費)
			(18)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
			經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及民眾防火管理互動學習網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2,02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資訊服務費2,0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5千元) (20)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機械設備費) 2.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42,026千元，內容如下： (1)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6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一般事務費446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3)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9,936千元。(委辦費) (4)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69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22千元。(一般事務費) (6)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係為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4項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4,15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590千元，本科目編列51,800千元(經常門12,500千元，資本門39,3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進階火災鑑識專才、火災原因調查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礎人才訓練與VR情境訓練及研討會所需業務經費7,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4千元、一般事務費5,097千元、國內旅費199千元) (2)參加國際火災調查鑑定交流及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國外旅費400千元) (3)委託辦理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及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案4,000千元。(委辦費) (4)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認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優化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及建構VR互動課程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購置高分子裂解分析質譜儀、爆炸物成分分析光譜儀、可燃性液體分析用質譜儀、粉塵最小點火能測試儀及自動加壓雙盤研磨機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000千元。(機械設備費)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91,945	救災救護組、救災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
2000 業務費	91,450	救護指揮中心、國	經費14,585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161	搜中心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6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8千元、物品183千元、一般事務費718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救護教官班等所需業務經費2,2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3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459千元、國內旅費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0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5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0 兼職費	432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45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63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9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213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18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5,703		(7)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
2072 國內旅費	1,06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6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414		
4000 獎補助費	11,8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9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千元。(機械設備費) (8)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係經常門) (9)補助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經費1,5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係資本門) (10)補助連江縣辦理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係資本門) 2.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70,3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50千元，本科目編列26,981千元(經常門20,581千元，資本門6,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一般事務費) (2)赴德國國際山域救援專業研修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教育訓練費) (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5)捐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2,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1,1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3.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提高緊急醫療時效及建構大傷情境下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整合應用，本年度編列7,984千元(經常門1,800千元，資本門6,184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建構緊急救護熱點分析資料及優化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介接傳輸等所需設備及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投資經費6,18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1,09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314千元。(通訊費) (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432千元。(兼職費) (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慰勞加菜金及業務督察等經費352千元。(一般事務費25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5.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07,016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284,016千元，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34,7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9,256千元(經常門16,256千元，資本門33,0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委託專業協力團隊推動本計畫業務經費9,656千元、辦理整合性系統教育訓練3,200千元、搜救救援架構平臺維護費6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2,800千元，共計16,256千元。(資訊服務費3,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8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經費3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2,551,3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00,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838千元，本科目編列148,83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143,830千元)，明細如下： (1)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所需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經費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43,830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及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經費93,8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經費50,0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降低高科技廠房之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5,5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758千元，本科目編列10,811千元(經常門)，明細如下： (1)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推動計畫及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防救災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6,650千元。(一般事務費6,15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2)赴美國研習高科技廠房救災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4,161千元。(教育訓練費)
			8.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32,4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人員特殊緊急救護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22千元、一般事務費21,578千元)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802,950	資通作業中心	1.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247,68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113,212千元，明細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與通訊及傳真機等經費4,040千元。(通訊費)
2000 業務費	252,5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750		
2006 水電費	767		
2009 通訊費	77,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5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5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通訊費)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稅捐及規費)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767千元。(水電費)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一般事務費)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低軌衛星通訊及維護經費52,846千元。(通訊費30,6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2,166千元) <8>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一般事務費) <9>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系統維護所需經費35,002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447千元)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物品)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57千元。(國內旅費) (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93,139千元，明細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2051 物品	1,3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2072 國內旅費	257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46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13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772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36		
4000 獎補助費	39,9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9,478千元。(資訊服務費19,478千元) <2>系統功能增修、伺服器與資料庫設備擴充等經費59,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000千元) <3>購置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及資安防毒軟體授權等經費14,661千元。(資訊服務費1,35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31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65千元) (9)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損失及賠償)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7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公建預算)。 3.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140007101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1,455,021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14,7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0,224千元，本科目編列273,958千元(經常門27,480千元，資本門246,47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5,82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緊急設施與網路及資安系統所需業務經費27,480千元： <1>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與通信費19,100千元。(通訊費) <2>購置防毒軟體與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掃描經費8,316千元。(資訊服務費) <3>購置滅火器經費64千元。(物品) (2)建置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46,478千元： <1>高架地板、粉刷、傢俱及空間整修工程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7,334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電力、空調及緊急設施等基礎設施經費18,636千元。(雜項設備費) <3>網路設備、語音交換機等網路通訊經費37,22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LED室內型電視牆、伺服器、電腦及週邊等資訊影音設備經費156,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26,479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832,914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6,24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6,67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10千元(資本門，含資通安全經費15,323千元)，設備及投資明細如下： (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全國119系統異地備份中心及機動119受理中心所需經費12,60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雲端119通訊核心系統、分區運作119軟體系統調整及119數位寬頻語音通系統所需經費6,1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11,2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34,46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9,251千元，本科目編列246,301千元(經常門74,098千元、資本門172,20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與救援整合演練及第二路由衛星傳輸等所需業務經費46,448千元。(通訊費14,600千元、資訊服務費26,4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一般事務費4,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88千元)
			(2)赴美國參加國際專業通訊培訓所需教育訓練費3,750千元。(教育訓練費)
			(3)建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與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及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56,203千元。(機械設備費87,2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8,963千元)
			(4)捐助辦理提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韌性所需經費39,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23,900千元、資本門16,000千元)。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047,201	訓練中心	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60,70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607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國內旅費59千元)
2006 水電費	16,597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4,8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4千元、一般事務費3,719千元、國內旅費8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58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6,597千元。(水電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455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所需業務經費45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7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43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213千元。(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保險費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0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940		
2051 物品	2,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4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28		
2072 國內旅費	1,982		
2078 國外旅費	253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1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0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382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0		
4000 獎補助費	330,47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0,472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416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園區環境美化3,720千元、環境清潔3,720千元及保全人員4,977千元，共計12,417千元。(一般事務費)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4,87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1,8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3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99千元。(國內旅費) (19)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53千元。(國外旅費) (20)辦理智慧防災教育-虛擬實境課程與跨域兵棋推演訓練試驗場域系統維運所需業務經費10,419千元。(通訊費2,808千元、資訊服務費6,455千元、一般事務費1,156千元) (21)辦理國際訓練班與極限消防員國際邀請賽2,000千元、極端天然及人為災害跨單位聯合演習訓練2,000千元及國際全災害防救應變交流訓練10,000千元，共計14,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0千元、物品1,900千元、一般事務費9,48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 (22)辦理繩索救援國際菁英賽3,000千元、車禍暨重型救援國際挑戰賽8,000千元、國際化學災害搶救技術級訓練6,600千元及消防人員核心工作能力國際訓練25,000千元，共計42,6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56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 (23)建置災害應變指揮官決策兵棋推演(Table top Exercise,TTX)系統及訓練模式3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500千元) (24)建置消防人員風險認知及安全管理線上課程1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 (25)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6)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99,94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282千元(經常門11,900千元，資本門141,38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31,5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全民災害應變整備教育宣導及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網路通訊所需業務經費11,900千元。(通訊費10,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38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94千元)，明細如下： <1>建構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韌性消防災救訓練系統經費71,492千元，其中5G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域經費27,832千元、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及衛星異地培訓系統經費43,6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經費20,0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M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經費28,9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建置民眾災害應變訓練體驗系統經費8,9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購置移動式VR災害應變訓練體驗車1輛12,000千元。(運輸設備費) 3.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係為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1356號函核定，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62,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4,992千元(經常門26,452千元，資本門138,5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18,09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國際認證專業課程與國際防災技術交流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26,452千元。(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38,540千元，明細如下： <1>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經費51,3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經費76,74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753千元、工程管理費67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71,14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679千元(計畫編列2,39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71,148千元*0.7%，扣除114年度編列824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89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購置水箱消防車1輛7,500千元，環場式照明燈、救助、救護及水域救援裝備等經費3,000千元，共計10,500千元。(運輸設備費7,500千元、雜項設備費3,000千元) 4.辦理消防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568,222千元，明細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講師鐘點費104,2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辦理各項消防訓練等經費117,661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7,4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3)學生服裝費15,8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學生主副食費51,2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5)學生生活津貼279,224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7,610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58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7,1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79		1.一般事務費1,679千元，明細如下：(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9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89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0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9		2.高雄港隊二港口分隊屋頂防水修繕經費1,500千元及臺中港隊體能訓練場鐵皮修繕經費2,500千元暨其他分隊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共計4,7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27		3.獎補助費779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5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727千元。(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及公共危險物品獎勵金16千元。(獎勵及慰問)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10,452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5,955千元(經常門2,179千元，資本門3,776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3,897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17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218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776千元。(機械設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9		2.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5		
3020 機械設備費	3,7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7,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 3.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2,997千元(經常門218千元，資本門2,77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218千元。(物品)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79千元。(雜項設備費)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85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27,8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96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2,518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1,1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6千元、物品385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54		3.辦理國內外救災應變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232千元。(保險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千元、物品240千元、一般事務費5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319		4.公務用水電費2,518千元。(水電費)
2027 保險費	805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377千元。(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6.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424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2,171		7.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經費9,256千元。(通訊費126千元、資訊服務費9,13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0		8.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2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		9.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319千元。(稅捐及規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5		10.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565千元。(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0		11.各式財產保險費180千元。(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432		12.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546千元。(物品)
2078 國外旅費	334		13.首長特別費168千元。(特別費)
2093 特別費	168		14.文康活動219千元。(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		15.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16.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224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17.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1,999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3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323,291	特種搜救隊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31,786		2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589		21.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342千元。(國內旅費)
2051 物品	4,119		22.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78		23.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62千元。(機械設備費90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1,505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10,277千元，明細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748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77千元。(教育訓練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57,000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12月16日院臺忠字第1131032581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4,5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9,305千元(經常門20,390千元，資本門288,91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71,920千元，明細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92,757		(1)辦理重型搜救隊培訓、倉儲及運輸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20,390千元。(教育訓練費1,312千元、物品4,000千元、一般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15,078千元) (2)充實專業搜索救援量能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7,928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2輛4,000千元、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2輛12,000千元、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2輛12,000千元及特搜隊救災器材車2輛29,000千元，合共57,000千元。(運輸設備費) <2>購置重型搜救隊管理、搜索、救援、後勤及醫療五大編組所需團體救災裝備1套及個人裝備126套等經費70,928千元。(雜項設備費) (3)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60,987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038千元、工程管理費1,226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03,813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226千元(計畫編列1,22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813千元*0.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38,34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雜項設備費20,639千元)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1,309千元(經常門119千元，資本門1,1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119千元。(物品)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190千元。(雜項設備費)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2輛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運輸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20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15,203	2,567,451	17,610	351,149	1,820	1,620
1000 人事費	905,56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71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25	-	-	-	-	-
1030 獎金	120,91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713	-	-	-	-	-
1040 加班費	103,97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560	-	-	-	-	-
1055 保險	95,228	-	-	-	-	-
2000 業務費	38,403	1,038,316	10,276	59,482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357	-	7,659	-	-
2006 水電費	9,342	17,564	-	2,518	-	-
2009 通訊費	5,450	91,872	-	2,50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0	105,343	-	10,554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23,803	-	201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13	-	319	-	-
2027 保險費	465	190	-	805	-	-
2030 兼職費	-	1,02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43,706	-	815	-	-
2039 委辦費	-	53,94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2051 物品	1,499	4,702	218	6,29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76	535,319	5,358	23,51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4,700	331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419	-	1,225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901	-	1,810	-	-
2072 國內旅費	120	9,153	-	432	-	-
2078 國外旅費	-	8,102	-	334	-	-
2093 特別費	218	-	-	168	-	-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6	1,116,948	6,555	291,667	1,8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70	211,853	-	139,748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3,537	3,776	9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19,500	-	57,000	1,8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748,222	-	2,0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23,836	2,779	92,829	-	-
4000 獎補助費	66,956	412,187	779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93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728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30,472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727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804	248	5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32	799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62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954,853
1000 人事費						905,5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7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25
1030 獎金						120,919
1035 其他給與						13,713
1040 加班費						103,9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560
1055 保險						95,228
2000 業務費						1,146,477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16
2006 水電費						29,424
2009 通訊費						99,8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9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24
2024 稅捐及規費						941
2027 保險費						1,460
2030 兼職費						1,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721
2039 委辦費						53,9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2,70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7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02
2072 國內旅費						9,705
2078 國外旅費						8,436
2093 特別費						386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1,2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5,371
3020 機械設備費						117,403
3025 運輸設備費						78,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5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644
4000 獎補助費						479,92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9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72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0,47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27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9,10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31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905,568	1,146,477	444,292	-
				民政支出	905,568	1,146,477	444,292	-
		1		一般行政	905,568	38,403	66,956	-
		2		消防救災業務	-	1,038,316	376,557	-
		3		港務消防業務	-	10,276	779	-
		4		特種搜救業務	-	59,48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2,497,957	-	1,421,266	35,630	-	1,456,896	3,954,853
1,620	2,497,957	-	1,421,266	35,630	-	1,456,896	3,954,853
-	1,010,927	-	4,276	-	-	4,276	1,015,203
-	1,414,873	-	1,116,948	35,630	-	1,152,578	2,567,451
-	11,055	-	6,555	-	-	6,555	17,610
-	59,482	-	291,667	-	-	291,667	351,149
-	-	-	1,820	-	-	1,820	1,820
-	-	-	1,820	-	-	1,820	1,820
1,620	1,620	-	-	-	-	-	1,620

消防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355,371	-	117,403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	355,371	-	117,403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3,770	-	-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211,853	-	113,537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	-	3,776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	139,748	-	90	
				3708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8,320	750,528	119,644	-	-	35,630	1,456,896
78,320	750,528	119,644	-	-	35,630	1,456,896
-	306	200	-	-	-	4,276
19,500	748,222	23,836	-	-	35,630	1,152,578
-	-	2,779	-	-	-	6,555
57,000	2,000	92,829	-	-	-	291,667
1,820	-	-	-	-	-	1,820
1,820	-	-	-	-	-	1,8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7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25	
六、獎金	120,919	
七、其他給與	13,713	
八、加班費	103,977	1.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65,628千元(消防署5,796千元、港務消防大隊43,872千元、特種搜救隊15,960千元)。 2.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7,006千元(消防署16,118千元、港務消防大隊660千元、特種搜救隊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560	
十一、保險	95,2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5,568	

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26	526	-	-	-	-	-	-	10	11	8	8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26	526	-	-	-	-	-	-	10	11	8	8	1	1

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45	546	801,591	770,048	31,543	1. 本年度545人較上年度546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741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9人12,862千元。 (3)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5人3,760千元。 (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8,208千元。 (5)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8人18,212千元。 (6)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4人23,002千元。
-	-	-	-	-	-	545	546	801,591	770,048	31,543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2	2,000	0	28.30	0	0	30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4,293	0	28.30	0	0	7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665	28.30	19	5	24	4006-RG。 一般行政。預 計115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2	1,998	665	28.30	19	5	24	9720-QY。 一般行政。預 計115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28.30	47	34	31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2,359	1,668	25.60	43	34	40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8.30	47	34	52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140	28.30	32	9	48	BUL-801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140	28.30	32	9	48	BUL-803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5	1,798	1,140	28.30	32	9	41	CAW-8225。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5	1,798	1,140	28.30	32	9	41	CAW-8235。 一般行政。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28.30	47	51	37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28.30	47	34	29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9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5	6	EMP-7857、EM P-7859、EMP- 7860、EMP-78 61、EMP-7862 、EMP-7863 、EMP-7865、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96	25.60	46	51	31	AAD-095。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96	25.60	46	48	18	AAD-137。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367	25.60	35	51	18	ANK-5583。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2.12	2,694	1,484	28.30	4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2.12	2,694	1,484	28.30	4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2.12	3,153	1,484	28.30	42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4.09	2,967	1,484	28.30	42	51	25	2472-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其他	3	94.09	2,967	1,484	28.30	42	51	25	2475-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5.06	6,370	742	25.60	19	51	11	117-BK。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5.10	6,370	2,031	25.60	52	51	20	125-BK。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07	3,498	1,484	28.30	42	51	25	0119-RH。特搜隊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8	98.09	2,461	1,340	25.60	34	51	12	4251-YL。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252-YL。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2-UY。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3-UY。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1,484	28.30	42	51	35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2,031	25.60	52	51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1,484	28.30	42	34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1,448	28.30	41	34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1,484	25.60	38	34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1,484	25.60	38	34	30	BEJ-0061。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2,031	25.60	52	28	24	KEG-2183。 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4	2,198	1,668	25.60	43	34	31	BFV-3827。 一般行政9人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54	25.60	27	34	37	PAB-131。 一般行政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2,031	25.60	52	28	25	PAB-13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7。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448	28.30	41	28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448	28.30	41	28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992	25.60	51	28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2,031	25.60	52	28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84	25.60	38	28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84	25.60	38	28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48	28.30	41	28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48	28.30	41	28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03	6,871	2,031	25.60	52	6	10	KEP-5015。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6	2,378	1,448	28.30	41	7	20	BTR-3170。 特搜隊消防後 勤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2	6,871	1,367	25.60	35	6	10	KES-9592。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消防車	2	114.12	7,790	0	0.00	0	0	0	新購001。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水箱消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4.12	1,488	0	0.00	0	0	0	新購002。 移動式VR災害 應變訓練體驗 車打造期2年 ，預計115年1 2月完成。
2	特種車 - 其他	5	115.12	2,400	0	28.30	0	0	0	新購003。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特搜隊 小型四驅客貨 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4。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特搜隊 吊臂貨車(含 堆高機)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5。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特搜隊 救災裝備運輸 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6。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特搜隊 救災器材車
	合 計				81,762		2,183	1,829	1,5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26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5 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1棟	87,229.32	2,490,924	1,808	20棟	31,944.77	4,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87,229.32	2,490,924	1,808		32,052.80	4,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9,174.09	-	-	6,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119,282.12	-	-	6,508

預算員額：	職員	25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3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7棟	80,558.55	2,324,934	1,47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0,558.55	2,324,934	1,47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 人

內政部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20棟	31,944.77	4,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	-	-		32,052.80	4,700

其他係臺中港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港務消防大隊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944.77	-	-	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32,052.80	-	-	4,700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3 人

內政部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6,670.77	165,990	33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670.77	165,990	33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3708511000				-	-
消防救災業務					
(1)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	0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連江縣辦理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並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澎湖縣辦理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	0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5	補助澎湖縣辦理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並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6,930	6,930	
-	-	-	6,930	6,930	
-	-	-	5,400	5,400	
-	-	-	5,400	5,400	
-	-	-	1,530	1,530	
-	-	-	1,530	1,53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000
1.對團體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3708511000				2,000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 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115-115	韌性社區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 人員工作經費	02	115-115	中華民國消防退 休人員協會等	-
[3]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 展基金會	03	115-115	財團法人消防發 展基金會	-
[4]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04	115-115	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 基金會	-
[5]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 能五年中程計畫	05	113-117	民間團體	-
[6]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 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06	113-117	國家災害防救科 技中心	2,000
[7]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 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07	114-118	財團法人義勇消 防人員安全濟助 基金會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01	115-115	學生	-
[2]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02	115-115	學生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2,292	-	28,700	472,992	
-	43,755	-	28,700	74,455	
-	43,028	-	28,700	73,728	
-	43,028	-	28,700	73,728	
-	8,000	-	-	8,000	
-	100	-	-	100	
-	-	-	1,700	1,700	
-	-	-	5,000	5,000	
-	3,100	-	1,000	4,100	
-	21,900	-	16,000	39,900	
-	9,928	-	5,000	14,928	
-	727	-	-	727	
-	727	-	-	727	
-	727	-	-	727	
-	398,537	-	-	398,537	
-	330,472	-	-	330,472	
-	330,472	-	-	330,472	
-	51,248	-	-	51,248	
-	279,224	-	-	279,224	
-	3,120	-	-	3,1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助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	01	115-115	因公失能之消防人員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15-115	接受補償民眾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15-115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
(2)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消防署退休人員	-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02	115-115	因公受傷失能之地方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
(3)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
[1]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03	115-115	檢舉民眾	-
(4)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15-115	義勇消防人員等	-
(5)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
[1]違規爆竹煙火業及公共危險物品檢舉獎勵金	01	115-115	檢舉民眾	-
(6)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5-115	港務消防大隊退休人員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10100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20	-	-	3,120
-	3,120	-	-	3,120
-	10	-	-	10
-	10	-	-	10
-	10	-	-	10
-	49,104	-	-	49,1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48,600	-	-	48,600
-	96	-	-	96
-	48,504	-	-	48,504
-	5	-	-	5
-	5	-	-	5
-	243	-	-	243
-	243	-	-	243
-	16	-	-	16
-	16	-	-	16
-	36	-	-	36
-	36	-	-	36
-	15,831	-	-	15,831
-	15,032	-	-	15,0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01 115-115	因公失能、死亡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2]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2 115-115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2)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15-115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40	-	-	3,940
-	11,092	-	-	11,092
-	799	-	-	799
-	799	-	-	799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7	2,346	35,869	25	1,830	24,711
考 察	4	61	750	2	40	469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462	6,783	5	380	5,300
開 會	4	54	903	3	43	75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6	1,769	27,433	14	1,287	17,428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80	758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韓國全民防衛及社區防災韌性與實踐2B	南韓(首爾)	南韓行政安全部、民防委員會、首爾消防廳及延世大學等機關	考察南韓全民防衛機制，以及社區防災韌性；了解南韓民防團隊、災防警報系統、避難收容處所、災防物資整備、民防教育及相關培訓機制。同時拜會延世大學等產學界致力於推動社區防災之單位，了解南韓近年防災實務經驗、防災科技資訊建置經驗與資料利用及防災應用學術交流。	115.03-115.03	5	2
02 考察新加坡民防防災告警訊息系統及APP開發推廣經驗2B	新加坡	新加坡民防部隊	考察新加坡的防災告警訊息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了解其管道警報發送機制，作為提升我國災害訊息傳播方式、內容擬定及應變措施的參考。此外，亦將研究新加坡開發與推廣 myResponder App 的經驗，以作為「消防防災 e 點通APP」推廣策略的借鏡。	115.05-115.05	5	2
03 考察日本興建中或施工中建築物防火管理演練驗證、服勤人員等規範、講習及執行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日本財團法人消防設備安全中心、日本社團法人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	1. 拜訪東京消防廳瞭解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技術、業務講習)、自衛消防業務新規講習(含再講習)之管理運作機制。 2. 拜訪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瞭解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含再講習)辦理之師資、課程、教材、試驗等運作機制。 3. 拜訪日本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瞭解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技術、業務講習）辦理之師資、	115.09-115.10	5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79	3	122	消防救災業務	無	
36	116	11	163	消防救災業務	無	
20	39	6	65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與國際火災調查鑑定經驗交流2B	日本(橫濱)	橫濱市消防局、危險物保安技術協會	課程、教材、試驗等運作執行機制。 透過參訪橫濱市消防局、危險物保安技術協會瞭解日本火災調查鑑定現況，並進行國際經驗交流分享，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115.05-115.07	9	4
二、訪問						
05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美國(華盛頓特區)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馬里蘭州緊急管理部門、聯邦防災相關部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華盛頓特區拜會美國聯邦政府災害應變部門包含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聯邦防災相關部門等單位，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6-115.09	14	14
06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美國(夏威夷)	夏威夷災害應急管理署、夏威夷國民兵、夏威夷防災相關部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夏威夷拜會相關災害政府災害應變部門包含夏威夷災害應急管理署、夏威夷國民兵、夏威夷防災相關部門等單位，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5-115.09	14	9
07 決策、協調層級人員出國交流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日本國際援助機構JICA、總務省消防廳	透過參訪內閣府廣域防災據點備援中心、東京都總務局防災對策與參訪應變中心、東京企業防災組織及橫濱市政府危機管理部，了解日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三層級防救災體系與危機管理，並進行企業	115.05-115.10	10	14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6	292	22	400	消防救災業務	無	
939	2,048	147	3,134	消防救災業務	無	
655	1,258	87	2,000	消防救災業務	無	
366	1,195	88	1,649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防災及國際防災交流分享，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4屆年會-2B	日本(名古屋)	消防署為協會理事，與24個會員國或區域消防及防救災首長、專業人士代表交換防救災工作經驗，由會議交流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救災科技經驗、防救災專家學者派遣與學術分享、人道救援派遣與協助機制等，緊密結合區域聯防與亞太間共同防救災之合作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災害防救體制之發展。	5	2	39	62
02 參加國際火災調查年會-2B	美國(波士頓)	1.瞭解各國火災現場調查之研判要項、程序、證物處理流程、證物鑑定機制及儀器設備類型等，作為規劃我國火災案件處理之參考。 2.吸取各國火災調查新知，並從各類火災調查案例中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專業素養。 3.持續取得國際證照提升我國火災調查能力，並增進與各國火災調查經驗之交流。	10	1	65	95
03 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2B	美國(奧克拉荷馬)	本署為國際消防認證大會(ISAC)之會員，派員出席2026年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秋季年會及大會辦理之會員定期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大會主席、理事成員之選舉表決及國際認證新規範之發表。	7	2	120	96
04 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	瑞士(日內瓦)	HNPW活動提供各國救災隊伍交流平台，為聯合	10	2	129	198

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9	130	消防救災業務	日本	105.06	2	123
			日本	107.05	8	416
			馬來西亞	113.10	5	289
26	186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8.04	1	121
			美國	112.04	1	137
			美國	113.04	1	138
37	253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12.10	1	112
			美國	113.04	1	130
			美國	113.10	2	279
7	334	特種搜救業務	瑞士(日內瓦)	111.05	4	238
			瑞士(日內瓦)	112.04	4	268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伙週會議-2B		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常態性會議。參與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關係的成員們(包括國家部門、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民間保護組織、私營部門及學術界等)，透過擔任國家危機準備與應變專家們聚集討論，以因應並解決跨區域性人道救援遭遇的問題與挑戰。				

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瑞士(日內瓦)	113.05	4	258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澳洲研習消防工程師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機制-2B	澳洲（雪梨）	1.深入瞭解澳洲特殊消防安全設備認證之標準、試驗與認證運作情形。 2.蒐集澳洲針對先進消防技術之法令規定，瞭解相關單位推動與執行時擔任角色，並考察其聯合審查機制，作為我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法令研訂、程序等多方面參考。 3.拜訪附近消防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或專技人員代檢之執行現況，並瞭解當地消防工程師制度。	115.09-115.10	8	1
02 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2B	美國（夏威夷）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夏威夷災害應變部門及學術機構研修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及人道救援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6-115.10	14	4
03 技術層級人員出國研修-2B	美國（華盛頓特區）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華盛頓特區災害應變部門及學術機構研修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及人道救援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6-115.09	14	4
04 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及美國消防學院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2B	美國（馬里蘭）	赴美緊急應變管理學院及美國消防學院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研修國土安全演習規劃、緊急事故應變隊等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5-115.08	14	16
05 赴美夏威夷災管及人道救援研修訓練-2B	美國（夏威夷）	赴美夏威夷研修災管人道救援課程，包含戰術救護、通訊、跨機關連繫機制、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演習規劃等相關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5-115.08	14	16
06 赴日關西地區消防緊急援	日本（大阪）	透過赴日關西地區消防緊急援助隊研修	115.04-115.08	10	6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61	34	16	111	消防救災業務	0
		559	252	123	934	消防救災業務	0
		585	226	189	1,000	消防救災業務	0
		1,858	925	217	3,000	消防救災業務	29
		2,236	1,007	757	4,000	消防救災業務	0
		432	91	77	600	消防救災業務	0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助隊研修-2B	)	，了解日方緊急援助隊編組及應變機制，尤其是面對大規模災害如能登震災等情境日方如何迅速整合相關搜救單位並協調整合，值得我方借鏡，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			
07 參與國際火災調查訓練-2B	美國(聖路易)	前往密蘇里州聖路易，參加美國當地火災調查訓練課程，學習新穎火災調查新技術。	115.04-115.05	15	2
08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國際通訊專業培訓-2B	美國(北卡羅萊那)	赴美國國家消防學院、社區大學或其他單位研修防救災緊急通訊技術、跨域指揮官救援專業通訊溝通知能等課程，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救災通訊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5.08-115.10	10	25
09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國際山域救援專業研修-2B	德國(欣克塞、北萊茵)	遴選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救援13縣市消防機關優秀人員及本署相關人員赴德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研習山域搜救作業及管理專業知能。	115.07-115.08	10	20
10 高科技廠房作業前危害標示辨識訓練單元、鋼瓶止漏訓練單位、管線止漏訓練單元、桶槽止漏、新興能源搶救等訓練單元等訓練-2B	美國(加州)	深入了解美方針對高科技廠房作業前危害標示辨識訓練單元、鋼瓶止漏訓練單位、管線止漏訓練單元、桶槽止漏、新興能源搶救等訓練單元等，以提升我國化學災害搶救及高科技廠房災害應變之量能。	115.10-115.12	15	15
11 115年赴美國洛杉磯進行搜救隊伍36小時演練FULL SCALE Exercise-2B	美國(洛杉磯)	赴洛杉磯消防局執行地震搜救重型救援隊五大編組訓練。	115.05-115.05	9	8
12 115年赴美國密西根參加密西根國民兵北方曝險演習訓練研修-2B	美國(密西根)	與美方相關搜救隊伍共同執行人命搜救或戰傷救護或配合美方規劃之特種搜救任務情境。	115.06-115.06	9	8
13 115年赴美國北卡羅萊那州訓練-2B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	赴北卡羅萊那州與美方共同進行進行水域、山域或空中搜救等訓練。	115.07-115.07	11	10
14 115年赴日本參與2026年東京都政府綜合防災訓練-2B	日本(東京)	參訪東京都消防廳臨港消防署、應急部隊等單位，與東京都消防廳第六方面消防救助機動部隊進行技術訓練活動。	115.08-115.08	8	10
15 115年赴澳洲搜救隊接受救援及後勤訓練-2B	澳洲(雪梨)	擔任澳洲AUS-02隊IER認證觀察員，並實地參訪地方消防局各項訓練措施。	115.09-115.09	9	4
16 115年赴德國聯邦救難犬	德國(莫斯)	針對搜索與救援、路徑追蹤、瓦礫堆搜	115.10-115.10	11	6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2	140	208	600		消防救災業務		0
		1,757	1,430	563	3,750		消防救災業務		0
		1,694	766	540	3,000		消防救災業務		18
		1,889	863	1,409	4,161		消防救災業務		0
		690	452	103	1,245		特種搜救業務		5
		593	456	113	1,162		特種搜救業務		6
		937	562	89	1,588		特種搜救業務		11
		670	86	64	820		特種搜救業務		10
		315	119	33	467		特種搜救業務		3
		567	337	91	995		特種搜救業務		13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會訓練-2B	巴赫、欣克塞)	索等科目建立共同操作訓練模式。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52,038	1,002,3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52,038	1,002,346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43,565	-	8	2,497,957
-	443,565	-	8	2,497,957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8,700	6,930	-	-	-
28,700	6,930	-	-	-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5,371	-	78,3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55,371	-	78,32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5,102	572,473	-	1,456,896	3,954,853
415,102	572,473	-	1,456,896	3,954,853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韌臺灣大規模 風災震災整備與 協作計畫	112-116	6.03	2.87	1.74	0.20	1.22	1. 行政院111年6月10 日院臺忠字第1110 0130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19 億元，包括消防署 及所屬6.03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消 防署及所屬2.16億 元。
精進國際人道救 援能力暨緊急應 變救災裝備器材 物資倉儲中程計 畫	113-117	12.06	0.64	2.61	3.09	5.72	行政院112年6月19日 院臺忠字第11250114 1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13年12月16日院臺 忠字第1131032581號 函同意修正。
臺美暨國際人道 救援及災害管理 合作交流中程計 畫	112-116	3.02	1.03	0.45	0.52	1.02	1. 行政院111年5月23 日院臺忠字第1110 01218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41 億元、「特種搜救 業務」科目0.11億 元。
強化災害防救志 工救災協勤量能 中程計畫	111-116	1.80	1.12	0.31	0.08	0.29	1. 行政院110年3月31 日院臺忠字第1100 00906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29 億元，包括消防署 及所屬1.8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消 防署及所屬0.49億 元。
韌性臺灣-強化各 類型義消科技化 訓練與精進裝備 中程計畫	113-118	2.68	0.69	0.96	0.10	0.93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忠字第1121 0240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5 億元，包括消防署 及所屬2.68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消 防署及所屬2.27億 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消防救 災業務」科目0.04 億元、「港務消防 業務」科目0.06億 元。
建置臺灣民間自 主緊急應變隊中 程計畫	113-118	6.81	0.89	0.81	0.81	4.30	行政院112年6月12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48 51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14年8月4日院臺忠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13-117	3.97	1.13	1.58	0.27	0.99	字第1141019959號函同意修正。 1.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5.27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3.9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3億元。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13-115	2.84	0.56	1.79	0.49	-	1. 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07億元，分別由消防署編列2.84億元，漁業署0.23億元。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13-115	11.89	1.19	7.96	2.74	-	1. 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140007101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總經費14.55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11.8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2.66億元。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113-115	6.66	1.96	4.40	0.30	-	1. 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33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6.6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67億元。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113-117	18.17	0.35	4.00	2.46	11.36	1. 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39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18.1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22億元。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	114-117	1.71	-	0.44	0.52	0.75	1. 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程計畫							042220號函核定。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118	10.30	-	4.00	1.49	4.81	2. 本計畫總經費2.98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1.7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27億元。 1. 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同意修正。 2. 本計畫總經費25.52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10.30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5.22億元。
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114-118	8.45	-	1.62	1.65	5.18	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1356號函核定。
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114-116	3.85	-	1.00	1.53	1.32	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114-118	5.78	-	1.59	0.62	3.57	1. 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01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5.7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5.23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消防救災業務」科目0.58億元、「港務消防業務」科目0.02億元、「特種搜救業務」科目0.02億元。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114-118	7.32	-	0.06	0.11	7.15	1. 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4.95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7.3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27.63億元。
韌性國家醫療整	113-116	3.82	-	2.54	0.37	0.91	1. 行政院113年3月29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計畫							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29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3.8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4.47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消防救災業務」科目0.32億元、「港務消防業務」科目0.03億元、「特種搜救業務」科目0.02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0	0.05	0.05	0.05	0.05	1. 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1.58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0.46億元，消防署0.2億元，移民署0.47億元，警政署0.4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31	50,114
1.3708511000			3,831	50,114
消防救災業務				
(1)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案	115-115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	428
(2)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案	115-115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及使用情形。 5.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6.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宣導。 7.其他有關事項。	-	39,936
(3) 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委託案	115-115	1.挑選近年1件傷亡嚴重火災事件為本案重建火場案例。 2.參照官方火災調查鑑定書起火點位置引用NIST對起火點可燃物火災實驗資料，作為輸入參數。 3.以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為工具，參	-	2,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3,945
-	-	-	53,945
-	-	-	428
-	-	-	39,936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委託案	115-115	照NFPA921規定，重建火災溫度、煙層高度、一氧化碳濃度等火災危害因子變化情形，及現場人員避難時間。 4. 根據電腦模擬結果與現場勘察等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完整重建火災情境。 1. 挑選近年特殊火災事件為本案全尺寸燃燒參考案例。 2. 設計全尺寸燃燒情境。 3. 以燃燒實驗分析裝置進行燃燒實驗，並針對其通風條件進行限制。 4. 於燃燒過程之熱釋放率、有效發熱量、發煙特性及毒氣分析等。 5. 於實驗後分析其燃燒行為與特性之變化，並針對火災成長趨勢進行探討。 6. 檢視火流痕跡差異，並透過熱釋放率曲線圖與火災溫度成長曲線資料，瞭解模擬實驗場所延燒行為與特性。	-	2,000
(5) 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委託案	115-115	1. 情境模擬設計及分析。 2. 軟件災損推估設計及分析。	3,831	5,750

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9,581

消防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957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4,957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4,957	1.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72千元： (1)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2千元，評核指標為社群媒體觸及人次達30萬人次。 (2)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與韌性社區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0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1,000人次。 (3)消防防災e點通APP推廣費用500千元，評核指標為APP下載數量，總累計下載數量達34萬5,000次。 2.辦理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隊業務與績優隊伍表揚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85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2,000人次及宣導影片觀看次數達1,000次。 3.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國搜中心運作及整合性系統暨驗證運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評核指標為影片觀看次數達5,000次及完播率達60%。 4.辦理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1)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民眾災防教育推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災害應變體驗人次達5,000人次。 (2)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消防特考班報名人數達2,000名。 (3)繩索救援國際菁英賽、車禍暨重型救援國際挑戰賽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觀賽人次達1,000人次。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房屋建築養護費與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142萬3,000元、委辦費統刪325萬4,000元、一般事務費統刪1,017萬5,000元，共計1,485萬2,000元，改由對學生之獎助替代，其餘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過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六四一、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	本署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1141601679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4年5月14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業務費主要係涵蓋推動消防救災、港務消防及特種搜救等各項重大業務，辦理火災預防調查鑑定、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各項常年訓練、國內外特種災害與人命搜救支援任務、港區消防、災害防救與緊急救護及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修繕、通訊、水電、資訊服務等經費。 二、114年度持續強化防災士培訓，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邀請國際專家及美、日教官來臺指導訓練，參與國際演訓交流與研習，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推動火災預防及調查制度，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山域事故救援效能、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與緊急傷患救護服務，健全國家安全化學災害防護，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訊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境外雲端異地備援備份，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消防特考班、義消實火訓練及在職教育，培養NFPA國際認證種子教官，推動創新教育訓練，擴充全國消防機關專業訓練領域及教官人力，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等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四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43億9,132萬8千元。113年《消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新增「消防員保護專章」並強化公共安全規範。然而，消防署以執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為由，延緩部分條文的上路，引發社會關注。消防人員工作安全的保障是消防署的核心職責，修法的核心精神即在於系統性提升消防員生命安全與職業健康。此計畫應與修法內容相輔相成，而非成為延緩實施的理由。本次修法內容包括要求設立專責單位、完善防護措施、推動健康檢查制度及編列相關預算，旨在改善消防人員的執勤環境，進一步降低職業風險。同時，也強化公共安全管理，例如危險化學品標示板的規範，要求地方政府與相關業者遵循消防法規責任。這些措施直指現有消防體系中的關鍵問題，著眼於全面提升應變能力與安全管理效能。消防署作為全國消防體系的主管機關，應將修法視為推動改革的契機，積極完成相關規範的制定與執行細則，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修法條文落實。若以執行中程計畫為由延緩修法，不僅削弱法規的即時效益，也可能使基層消防人員的權益受到損害，影響社會整體安全。為確保修法精神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4億3,913萬2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研修及地方消防機關的整備作業，函請行政院核定所有條文的	本署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1141601683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4年5月14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3年11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要求各級消防機關推動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工作、完善專屬於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強化職務安全。 二、為完備法制配套，本署刻積極研訂3項子法「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第25條之1）、「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第25條之7）、「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第27條之1）及3項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公告」（第21條之1）、「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等事項之公告」（第21條之2）、「特定項目及臨時性健康檢查項目與實施方式之公告」（第25條之6），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消防機關研商，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次修正條文連同子法部分業經行政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效日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訂定施行日期為114年6月1日。
丙、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9億8,323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9億8,323萬4千元。政府除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量能外，亦須重視民眾自助、互助的能力，平時協助民眾培養救援能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推廣防災士培訓，加強提升全民防救災知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062萬4千元。鑑於目前消防人員請調，係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辦理，經查該作業規定中，有「子女重大傷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需就近照顧者；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育有3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者」等情事，可以優先	本署業於114年4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8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4年5月14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114年持續透過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防災士培訓外，並由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19個培訓機構共同培訓，期全面推展全民防災，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二、本署業於114年3月7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811號函頒修訂「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將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姐妹同為消防人員如因公殉職者，納入特殊困難請調之要件。 三、依行政院決議推動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本署持續追蹤各地執行情形並公告於官網。目前多數縣市已完成委外，部分地區仍由消防協助，將持續督導落實專業分工與勤務安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調戶籍所在地等規定，但對於如父子(女)或兄弟姊妹同為消防人員因救災打火殉職或受傷時，並無相關優先請調規定，顯有規定缺漏之處。消防家庭發生子弟因公殞命，國家有責任保全所餘子弟，這是於情於理的通則，主管機關忽忽職守、人情，長期冷漠坐視，難怪消防子弟家庭心寒，亦非慰勉消防弟兄之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062萬4千元。113年11月13日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40歲范姓義消副小隊長，在平鎮區執行勤務時遭到蜂蟻，因公殉職。2017年行政院定調，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然而如今已7年過去，卻仍發生義消隊員因捕蜂而殉職，應請消防署會同農業部就捕蜂捉蛇業務職責歸屬、人員訓練及設備器具等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捕蜂捉蛇業務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及臉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四、本署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業於114年2月12日以消暑秘字第1140900166號函頒定「內政部消防署用電、用水效率提升執行計畫」，以累計節電率每年1%為原則，並於115年整體累計節電率較基期年(113年)提升3%為總體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 五、本署賡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並商請消防機關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支持及編列預算；並持續辦理火場指揮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消防救災安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934萬2千元。惟查該署111年至113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726萬2千元，縱使114年度電費漲幅達15%，亦明顯超過以往之預算編列，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層級機關對我國2025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擬具114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8,323萬4千元，其中編列首長特別費21萬8千元。據消防署112年統計數據，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1,497人，編制員額總短缺高達4,524人。不僅影響我國救災救難量能，亦加重消防弟兄工作負擔，甚至業務繁重，產生更多風險。綜觀監察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多指出消防弟兄長期面對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以及業務繁重等系統性問題，消防署允應持續改革，數次修法雖已修正部分違誤，惟仍未有效處理人力不足的根本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消防員火場指揮管理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失衡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	本署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43億9,132萬8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7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3億9,132萬8千元。全臺16層以上高樓層之建築物估計大約有1萬1,000多棟，消防署允應增進高樓層火災救援量能，保障民眾及第一線消防同仁之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儘速盤點高樓層火災現場所需之建築物相關圖資，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圖資系統之介接方式、圖資種類等，優化辨識訓練，針對高樓層之建築物若發生火災，如何提供第一線消防同仁正確救災資訊，提升勤務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3億7,977萬9千元，項下包含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此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項目等，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我國各縣市長久以來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工作待命時間過長、服務人口比過高，雖近幾年有積極招考消防隊員，但若計算入招考後訓練時間、退休與離職隊員，實際補充的人員仍舊不足，消防救	1141601681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4年5月14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規劃將高層建築物相關資料，導入消防救災圖資系統，供災時消防人員搶救使用；另規劃將消防救災圖資系統介接119指揮派遣系統，供指揮派遣中心調閱；至有關119消防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國土管理署公安申報系統部分，系統介接工作於113年12月30日已全部佈署完成，提供使用署版系統之消防局救災查詢使用。 二、本署推動「充實消防人力計畫」鼓勵地方增編預算員額，自108年起至113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達3,866人，本署訓練中心並擴增訓練量能至1,300餘名；另本署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分8年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並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辦理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購置後勤補給車及辦理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等事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護量能仍有限，尤其在這幾年地震天災、化學消防案件等大型重災情況下問題尤其嚴重。另，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反映，除救災的加班時數因人力不足時常無法實際補休，且有時效2年未休完即歸零之限制，若換成加班費亦有上限金額限制。且部分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採用自假方式，然訓練既為消防工作之必要，採行自假方式是否增加消防人員過勞的風險實有疑問。本中程計畫已納入消防人員特定健康檢查之補助，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提出策略性規劃，以提升消防人員健康權，達到消防人員身心健康保護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072萬6千元。偏遠地區有許多山地部落，由於總人口數少，部落眾多且分散甚遠，設置消防據點顯有困難，應如何保障偏遠地區部落居民之消防安全為當前一大課題。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全國消防車到現場救災時間平均8分鐘，原鄉救災資源相對弱勢，消防分隊至桃源梅山部落要花20分鐘、寶山部落要花30分鐘。另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2021年尖石鄉玉	三、本署函頒訂定及滾動修正「直轄市、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請原鄉部落之轄管地方消防機關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之緊急救護宣導、強化火災搶救演練及加強防火宣導等措施，並針對距離消防分隊據點車程較遠之部落共同籌組義消組織，加強原鄉部落自主應變能力。 四、本署除持續滾動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外，並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 五、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自主救援能力，行政院核定「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以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緊急應變隊（T-CERT），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113年度已優先於重要場域建置90隊T-CERT，培訓1,808名隊員及1,517名教官，114年度將持續推動80隊；預計至116年共完成建置320隊，培育8,000名應變人員。 六、本署自113至117年度，每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裝備採購、訓練、定位設備租賃等計畫，並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山域事故管理措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峰村發生山林火警，新竹縣消防局雖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協助，但因天公不作美未能發揮，有賴新竹縣消防局也與當地居民歷經29小時的燃燒後才合力撲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偏遠原鄉部落救災提出政策規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2,540萬3千元。2024年4月3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5億元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如日本「消防力の整備指針」有關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通盤滾動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	施、建置跨平臺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裝備充實、專業訓練及跨域管考輔導與成果演練等工作。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檢視裝備與訓練執行情形，確保裝備充實與定期汰換，強化演練與訓練作業，以確保各式山難救援裝備與技術持續發揮最大效能，提升部落自主救災與救援能力。 七、本署自114年至118年，將透過相關中長程計畫，規劃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後勤照護車31輛(各消防機關至少有1輛)，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作業之後勤照護；另透過前開計畫面及法制面相輔相成，並經由本署考核督導成效，以確保消防人員在長時間救災勤務輪替時，能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獲得適度休息，並得到必要的支援和照顧。 八、消防人員目前已有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化災搶救、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各項救災及救護相關訓練；另為因應國內近年發生地震、重大交通事故及COVID疫情等特殊災害，考量消防救護人員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可能遭逢高威脅環境，諸如：歹徒槍彈爆裂物暴力攻擊威脅、地震、墜落物、大型交通事故、大量傷病患事件、山域救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編列預算8,814萬7千元。經查，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係行政院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自主救援能力將能大幅減少傷亡，透過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在災害發生政府救難人員尚未抵達前，把握黃金搶救時間，由緊急應變隊就近進行初步救援，以拯救更多生命及減少財產損失，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應變準備、災害心理學、消防安全和公用設施控制、輕搜索及救援、空間辨識與圖資判讀、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業餘無線電操作、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全民防衛課程。惟根據行政院計畫，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其定位不明、法源未立，不僅難以劃分災時責任歸屬，亦不易確認執行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頻繁，應加強防範措	乃至極端衝突情境等，規劃相應之新興訓練課程。因規劃於3年內（114年至116年）讓1萬5千名消防人員接受相關新興訓練課程，平均1年約5千人，故講師、教官及助教鐘點費等費用增加較多，實為必要支出。 九、本署訓練中心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總體目標為開發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衛星異地培訓系統開發建置及5G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建置等，期程自114年至116年，本計畫列有「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模擬訓練」、「智慧消防救災科技」及「M-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等3項子計畫，強化韌性消防救災能量及全民災防應變整備，從而提升我國整體災害防救能力，短期目標為「基礎建設及初步訓練課程開發」、中期目標為「實體建置及系統整合」、長期目標為「全面推廣及訓練實際應用」，預估效益為減少各地方訓練系統開發、辦理實體訓練及宣導推廣成本及增加宣導推廣民眾人數。 十、本署訓練中心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總體目標為開發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衛星異地培訓系統開發建置、5G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建置等，期程自114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的重要性，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可以結合在地特性進行推廣與教育，以有效減少山域事故的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219萬9千元。第一線消防救災搶救為高危險、高強度體力工作，為保障災害發生時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及能有略作喘息修整空間，及為提升整體消防員於長時間救災後的照護，桃園市消防局特別與善心團體和露營車廠商合作，打造一輛價值400萬元的「後勤照護車」，前線的打火弟兄們能得到完善照顧後再回到火場繼續救災，保護大家的生命安全。消防署應評估推廣至全國各消防機關，並整合生命徵象監測與評估監測系統，即時察覺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所累積的隱藏性風險，提升消防人員救災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部署後勤照護車及生命跡象監測系統於全國各消防隊方案評估規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	至116年，本計畫列有「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模擬訓練」、「智慧消防救災科技」及「M-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等3項子計畫，強化韌性消防救災能量及全民災防應變整備，從而提升我國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本計畫之短期目標為「基礎建設及初步訓練課程開發」、中期目標為「實體建置及系統整合」、長期目標為「全面推廣及訓練實際應用」，預估效益為減少各地方訓練系統開發、辦理實體訓練及宣導推廣成本及增加宣導推廣民眾人數。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2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62萬8千元，增加979萬5千元，增幅高達269.9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摶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1億0,609萬7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1億0,609萬7千元。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3億9,132萬8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億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43億9,132萬8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2億5,208萬6千元、「建構韌性台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編列8億1,421萬9千元、「資通訊多重異地備援	本署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內授密世消字第1141601651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4年5月14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9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80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已完成全台30處異地強固中心規劃設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份中程計畫」編列4億5,651萬5千元，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編列4億1,594萬1千元，共計19億3,876萬1千元。經查，以上計畫皆列為機密，惟消防署依規定不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8億5,044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億4,072萬3千元，增加6億0,971萬8千元，增幅高達253.29%。其中機械設備費編列2億2,400萬元，雜項設備費編列4,107萬元，均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及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港務消防業務」原列1,887萬1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297萬5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	(二)刻正辦理第1階段異地強固中心(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北部、南部備援中心、六都及花蓮縣共10處)裝修工程、基礎設施、網路通訊及資訊影音設備建置及監造作業。 (三)刻正辦理第2、3階段中心(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及除六都、花蓮縣外之縣市及本部消防署4港務消防隊共20處)設備採購作業。 二、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完成22縣市韌性通訊現況調查及需求訪談。 (二)完成113年度通訊教育訓(演)練。 (三)刻正辦理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暨輔助數位通訊設備站點現勘調查。 (四)刻正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需求訪談。 三、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已完成GSN網路申請，刻正辦理119指揮派遣系統備援系統各縣市主中心及備援機房軟硬體建置，並規劃雲端備援中心架構。 (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備援機房建置及功能擴充。 四、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原列3億2,459萬6千元，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297萬5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畫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消防人員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部分，委由緊急醫療救護等專業學會辦理。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等項目： 1. 防護裝備採購部分(防護頭盔及防穿刺背心)，由本署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刻正研擬規格中)，屆時由各消防機關負責辦理訂購、履約及驗收。 2. 止血帶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部份，由各消防機關辦理採購程序。
四、	2018年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消防人力2023年達1：1300之標準，雖各級消防機關持續增補人力，按2024年11月更新數據，仍有10縣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未達標準，六直轄市包含其中；鑑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溝通，要求地方政府將消防人力預算員額編列到位，擴充消防量能，以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相關目標。	本署業於114年5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涉及地方財政狀況。 二、本署持續辦理檢討需用名額及擴增容訓量，積極籲請各地方政府分年進用消防人力，並依地方員額成長及勤休辦理補助考核，持續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
五、	考量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6條經2023年8月31日修正，已就總隊、大隊、中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有所調整，係為考量中隊以上人員任務為	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於113年12月10日全國義消幹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領導統御，對於體技能之需求較低，並傳承豐富救災經驗，確保義消協勤救災戰力，而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自2013年修正後，已有11年未修正。考量我國醫藥衛生科技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我國於2019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展現國家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之重要宣示，故分隊義勇消防人員屆齡60歲但仍保有一定以上之體技能，亦應保留其參與之權益，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6條，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需要，訂定相關體技能標準，通過前述標準者得不受相關年齡之限制。	部意見交流座談暨年度成果展活動提案討論，並於114年1月16日以消署應字第1140300018號函請各消防機關(構)及義勇消防總隊就上開議題填復意見調查表，調查結果均表示維持現行條文。 二、另於114年2月19日召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再次邀集各消防機關(構)及義勇消防總隊幹部，就本案進行研商，倘如各消防機關(構)欲訂定體技能標準，得提報試辦計畫報本署，並於試辦1年後提報試辦成效。
六、	按立法院2024年11月12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義勇消防人員相關團體，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並將研議情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4年2月19日召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修正研商會議，再次邀集各消防機關構及義勇消防總隊幹部，就本案進行討論，另請臺北市、臺南市及新竹縣就已辦理義消健康檢查分享辦理方式與整理各消防機關及義勇消防總隊意見，提供各消防機關參考，納入義消健康檢查補助規劃，請地方政府持續爭取預算推動義消健康檢查補助。
七、	按立法院2024年11月12日消防法部分條文	本署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就地方說明會相關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16018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預計114年9月底前辦理說明會，邀集相關業者說明應配合辦理事項規範，使其了解法規內容以便確實遵循，另本署於地方消防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中宣達及責成地方消防機關，配合於消防檢查、各式工業區會議等場合向業者宣導及說明本次消防法修正案內容，期以強化消防資訊權落實，保障救災人員災害應變任務安全。
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其中，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25億5,907萬7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億407萬2千元。辦理項目包括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500萬元、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300萬元、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5,000萬元，以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3億4,607萬2千元。查核此計畫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並藉由資材設備之更新維護，精進消防人員訓練，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根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114年至118年度目標為逐年提升消防機關取得化災訓練人數比率，年度增幅設定為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規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年至118年）所屬經費辦理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相關訓練分述如下： （一）教官班複訓：訓練時間3日，每年2梯次，課程方向以實務操作為主，提升教官團化學災害搶救職能。 （二）進階班訓練：訓練時間8日，每年預計約3梯次，課程內容包含消防法規研析、新興能源應變、高科技廠房救災、石化製程搶救、輻射災害應變等，兼顧理論及實作，並導入科技救災課程，提升學員面對各式特殊火場之災害應變能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同時，逐年降低消防人員在救災過程中的傷亡比率，年度降幅設定為5%。惟近年度辦理消防訓練情形，113年度預計整年訓練人數18萬人次，明顯少於112年度21.8萬次。基此，請消防署提交114年消防人員預期訓練人數與成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指揮官班訓練：訓練時間3日，每年預計1梯次，課程內容以災害事故現場指揮管理及決策為主，提升學員面對是類災害時之指揮決斷能力。 (四)遙控無人機應用訓練：訓練時間5日，每年預計1梯次，課程內容包含無人機管理機制、操作安全訓練，使學員更加熟悉無人機在救災領域上之運用。 二、本署訓練中心另規劃開辦各式訓練班期共計辦理271梯次、總訓練人數29萬8,827人次如特考班、警察專科學校專班、中央警察大學專班基礎班訓練、消防安全檢查專業講習班、T-CERT移地訓練、無人機專業操作考照訓練、救助師資班、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以精進消防人員之災害搶救能力。
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3億7,977萬9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總經費11億0,054萬元，分5年辦理。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1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如下： (一)補助地方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中央公務預算9,550萬元。 (二)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中央公務預算2,250萬元。 二、本署於113年7月8日召開「建構消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1,800萬元。鑑於「消防法」日前三讀修正通過，冀能藉此修法，加強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之作業。然而，初期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事務時，尚未編列經費準備。爰此，消防署編列經費1億1,800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成立作業安全團隊，並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請消防署明列114年度該補助預算之使用情形，並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共同研議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前線消防人員之衛生與安全。	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啟動會議，研商114年補助項目及執行細節，後續於113年8月5日函送經費分配列表，針對補助地方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補助團隊部分，114年補助經費為9,550萬元，各消防機關依消防人員級距，補助經費介於350萬元至550萬元間；針對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部分，114年補助經費為2,250萬元，因資源有限，故針對14個部分車輛尚未裝置車輛反光標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裝置消防(救護)車輛反光標識。 三、為達成前揭中程計畫施政目標，本署113年12月10日召開績效管考計畫研商會議，並於114年1月8日函發考評標準，將積極督導地方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其中「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4億0,407萬2千元。經查，工作計畫編列3億4,607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採購救災用無人機等相關救災設備。惟救災無人機及防火無人機不僅需要一般戶外飛行功能，尚需要室內飛行功能、障礙迴避系統及火場溫度測量系統，其標準需求高於一般市面商用無人機，若	本署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本計畫補助之裝備器材符合第一線救災單位使用需求，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各年度補助額度及實際救災需求提報採購執行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外勤單位救災需求撰擬規格及辦理招標採購，並每月函報各項採購案執行進度管制表，由本署督導及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缺失相關功能將導致裝備無法發揮作用，更可能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請消防署於採購相關器材時應避免濫竽充數，落實功能符合工作計畫，並確保採購器材符合我國檢驗單位安全標準，以利預算之執行。	蹤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進度，並控管中央補助預算之執行。 二、另各地方消防機關於採購前，亦會邀集外勤大隊、教官團及基層同仁共同研擬救災裝備器材之採購需求與規格。若涉及進口裝備(如美規、歐規等)，將於需求規格中明定，並要求廠商於驗收時檢附出廠證明、進口報單、驗證報告等相關資料，以符合檢驗標準，確保裝備品質，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程序。
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072萬6千元。其中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114年編列1億7,560萬5千元。經查，根據氣象署統計，今年至今西北太平洋已有25個颱風生成，其中今年更是有紀錄以來首次11月4颱；時至今日，雖然第25號颱風天兔已經消散，惟第24號颱風萬宜仍在鵝鑾鼻南南西方約520公里海面上。113年至今，登陸本島之颱風總數達3個，成為自2008年以來最多的1年。為喚起國人對颱風災害之危險性，消防署應加強宣導正確防颱觀念，以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之變化。	本署業於114年5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平時即透過各種方式宣導及推廣民眾正確防颱(災)觀念與作為，每逢颱風季節前亦會加強宣導民眾採取必要之防颱(災)措施：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 1. 辦理防颱記者會及製作宣導影片外，另運用社群媒體、YouTube頻道、消防防災e點通APP、消防防災館、警廣專訪、行政院公益託播及本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MSP)等管道進行推播，讓民眾能夠更即時地了解防颱準備的重要性。 2. 於颱風季期間，加強颱風監測和預警系統，確保能夠及時向民眾發布準確的颱風動態和防災建議，並即時運用社群媒體和本署訊息服務平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MSP），快速傳遞防災資訊，宣導民眾及早做好準備。 （二）鼓勵參與防災士訓練：推廣社區層級的防災培訓，提供防災知識和強化防災準備的學習管道。鼓勵社區居民參與防災士訓練，提升全民自助互助能力，確保在災害來臨時能夠迅速有效地應變。 （三）推廣校園防災教育：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防災教育，將防颱知識納入防災課程；另透過教育機構和企業的合作，擴大防災知識的普及範圍，讓更多人了解如何在颱風來臨前做好準備，減少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傷。
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8億7,356萬1千元。經查，根據消防署113年統計資料，每位消防員須服務的人口比例為1：1300，六都及新竹縣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目前均未達標，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高達1,497人，倘若以編制員額來算，總短缺更是高達4,524人。112年消防人員錄取人數為355人，而離職、退休數則為259人，淨補充僅96名，杯水車薪，現行消防員人力難以維持救災及救護量能，僅能以加班彌補人力缺口，超時工作卻又造成過勞之惡性循環。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目前人力缺口問題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爰請消防署及所	本署業於114年5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涉及地方財政狀況。 二、本署持續辦理擴增需用名額及容訓量，將地方消防機關人力擴編情形納入補助考核，並提升協勤量能並減輕消防人員負擔，提升消防救災安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16萬5千元。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於110年設置電力交易平台推動輔助服務交易，並開放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提供輔助服務，簡稱「儲能櫃」。惟考量國際近年來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系統火災事件，消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企業依照相關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設置儲能櫃，並針對儲能櫃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責任分屬進行研擬，以符合新興能源發展之趨勢及避免相關責任權責未明而發生推諉。	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1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建立儲能系統驗證及管理制度：經濟部於111年8月22日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同年11月14日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與驗證審查作業要點」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安全管理，並於112年6月16日修正上述驗證技術規範，提供儲能設備設置與管理明確依循。 二、訂定安全管理指引：本署於111年8月17日訂頒「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並於113年2月23日完成修正，要求儲能案場評估火災風險、設置滅火設備與警報系統、留設安全距離及設置緊急應變安全防护設施等，另配合經濟部所定自願性產品驗證，案場於建置前須完成消防安全設計審查，竣工後須辦理案場查驗，營運期間每2年須實施定期試驗，並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及定期檢修。 三、輔導業者依規範設置儲能系統：經濟部整合現行儲能系統相關設置規範，除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配線、控制與保護等要求，亦須取得經濟部標準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驗局核發之「戶外儲能系統專案自願性驗證證書（VPC）」，同時符合本部(消防署)頒布「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安全要求，確保建置之併網型儲能系統之整體安全。 四、落實儲能系統安全管理： (一)本質安全：儲能系統所使用之單電池、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系統及外殼等設備，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安全規範。 (二)電氣安全：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計與查驗，系統配電與控制設備需經具資格之電機技師簽證，營運階段則應定期檢測，並妥存檢測紀錄文件。 (三)消防安全：依據「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要求案場建置前應完成消防安全設計審查，竣工後辦理現場查驗，並於營運期間每2年執行消防安全定期試驗，試驗結果需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等專業技術人員簽證，並落實定期檢修作業。
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預算2億3,231萬8千元，其中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	本署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多配合農政單位辦理捕蜂業務，有關捉蛇勤務部分，因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1,112萬8千元。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13日上午接到119捕蜂通報，前往平鎮區一處民宅，進行虎頭蜂窩摘除行動。儘管2人穿戴裝備齊全，不料大批蜂群攻擊下，36歲范姓隊員裝備遭蜂群穿透，雙手手臂遭螫傷昏倒，緊急送醫不治。經查，捕蜂抓蛇業務雖於多年前已要求移交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惟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仍委託消防單位或義消執行任務。消防署除應協助地方政府協助事後事宜，未來也應加強義消隊員之安全維護及專業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動物處理專業領域，已逐步推動移轉予具專業能力單位辦理，本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消防機關勤務回歸情形，並定期公告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16萬5千元，其中工作計畫「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下，編列3,268萬3千元業務費。經查，由於近年一般爆竹煙火進口量大增，其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爆竹形式及個別認可業務，其中114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共發出15萬3,654張合格標示，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共發出2,933萬2,094張合格標示，共計請款數2,881萬3,259元，占經費申請核可大宗。請消防署注意近年逐漸增加之爆竹煙火使用，並留意是否有違法囤放或超量儲存等問題，以避免激增火災發生之風險。	本署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7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本部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據以明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輸入及施放等管理事項。而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並訂頒「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供遵循，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檢查1次；達管制量販賣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以落實場所安全管理。113年計檢查爆竹煙火製造場所246件次、達管制量儲存場所331件次、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72件次、進口貿易商營業處所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1件次，檢查結果合格983件次、不合格17件次，由地方消防局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二、為強化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安全管理，本部每年函頒「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計畫」，會同勞動部（所屬勞檢機構）及地方政府（消防局）共同辦理聯合督導，建立橫向聯繫機制。113年計督導全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9家及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11家，針對督導結果及建議事項並請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及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另鑑於農曆春節、元宵、中秋等節日及廟會活動期間，爆竹煙火需求量增加，為確保儲存及施放安全，本部消防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施放爆竹煙火查察取締，並持續宣導業者及民眾遵守爆竹煙火管理相關法令，發現違規情事即依法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六、	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山域事故從102年185件增加至112年513件，10年平均309件，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其中發生事故族群，多以自組登山隊伍為高；年齡層，則以50至59歲為高。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特別針對山域事故多的山域加強宣導及提出防範作	本署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步道分級系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建立步道分級標準（等級0至6），並公告多條熱門步道分級資訊，協助登山者依據自身體能與經驗，評估適合的登山路線。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特別是在民眾申請入山入園時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以確保國人登山安全。爰請消防署就登山安全之宣導、教育、救護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山區通訊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持續協調電信業者改善山區通訊死角，截至目前已完成約602處「可通話地點」標示，民眾可於標示地點撥打112緊急救難電話求援。 三、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本署輔導3家民間社團法人，提供衛星定位設備租賃服務，使登山者即便身處訊號不良區域，也能透過設備上的SOS按鈕，通報位置並請求救援。 四、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本署協助推動「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如「山協留守」、「山域安全協會」)，登山者可於出發前免費申請留守服務，並透過LINE等通訊工具隨時回報位置，提高登山安全保障。
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9億8,323萬4千元。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中，113年8月份嘉義市消防局平均服勤時數285小時高居全國第四，超時服勤時數109小時全國前八，嘉義市消防局消防員之服勤狀況為全國末段班，恐使消防員工作過度。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82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服勤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及超勤時數上限規範，自114年1月1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312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136小時。自116年1月1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288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112小時。 二、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3年8月份服勤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數285小時及超勤時數109小時已達上開要點116年規定時數標準，並自114年1月1日起，增加3日輪休，外勤分隊同仁實務上，每月輪（休）假日數已達19至20天，該局114年2月份服勤時數已降至241小時，超勤時數則降至81小時，與113年1月份服勤時數297小時及超勤時數121小時相比，時數已明顯降低。另嘉義市政府業已核定該局擴編至396人，俟人力逐漸遞補後，可望持續優化該局消防人員服勤狀況及人員排班困境。
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062萬4千元。我國消防人員除長期處於工時過長、人力不足情形之下，身體、心靈亦常處於高壓環境，因此身心狀態是刻不容緩急需關注的問題。惟，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其關於消防機關心理諮商使用情形表，截至113年11月中該表格數據資料仍僅更新至111年度。該表格之揭露重要性不只在於可供各縣市參酌比較進行改善與加強，亦可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但仍處於躊躇之消防人員，此數據之揭露應至少以1年為更新週期，始能促進健全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8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10年起，按年持續調查各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使用人次與人數情形，目前業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公布至113年資料。 二、本署未來持續積極與各消防機關聯繫，請各消防機關定期於每年3月份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使用情形，讓有需求的同仁可依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網址為：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ids=848）提供前一年度各消防機關心理諮商使用情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13萬4千元，係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及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等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1,617萬3千元，增加396萬1千元，增幅24.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增「公務車駕駛人力委託外包」經費： (一)消防署現有公務車(含首長座車)7輛，配合各項公務及執行防救災工作，因消防署僅有駕駛1名，致業務執行困難。為解決駕駛人力不足，規劃外包方式辦理，俾業務順遂。 (二)本案援用114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向住商物業管理顧問公司採購1名中型客車駕駛，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預估全年服務費73萬844元(含加班費)，按月核實支付。 二、新增「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委託研析案」經費： (一)行政院113年1月30日會議決議調整災防單位進駐規劃，由本署承接原數位發展部「華光特二」新建計畫後續委託研析案。經費由進駐機關按需求面積比例分攤(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消防署)。 (二)本案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已完成計畫初稿並經相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機關初審確認，現依修正意見辦理修正，俟完成後報行政院核定。 三、本次增加之業務費用，係為解決駕駛人力不足、提升車輛調度與救災勤業務效率，並推動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研析作業計畫，得以順利開展，以達成強化災害防救機關安全韌性之政策目標。
二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編列預算321萬元。經查，消防署辦公廳舍目前設置於新北市新店區，於112年啟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原定規劃搬遷至台北市中正區行一特區，與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行政單位共用大樓，後因計畫生變，改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華光特二區，位置於中正紀念堂旁，並加入科技中心、防災辦公室等單位，廳舍由地上改為地下，並於114年編列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321萬元及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經費279萬元。消防署宜儘早規劃，以利後續作業推行，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前於113年1月30日召開研商行二行三公辦都更、華光特二進駐機關以及確認相關事項會議紀錄，決議因應國際情勢需求及災防特殊性考量，原進駐行二行三區之災防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調整進駐華光特二區；原進駐華光特二區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其所屬數位產業署調整進駐行二行三區，續請本部儘速修正華光特二先導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接續提報新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由本署統籌華光特二區開發案。 二、原由數發部主辦之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委託研析服務案契約，業於113年4月23日移轉至本署繼受續辦，另114年規劃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華光特二區基地變更細部計畫及文化資產試挖掘調查之委外發包作業。
二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21萬8千元。經查，抓蛇捕蜂之業務已轉移至農業部行之有年，然經媒體揭露：113年11月13日桃園市義消副小隊長，在執行農業局委託之捕蜂勤務時，遭虎頭蜂螫傷後送醫不治。近年業務雖明定移轉卻仍有大量業務委託於義消，更有縣市因為農政單位人手不足而繼續由消防人員承接此類業務，現如今消防人員普遍不足，工時過長等問題業已嚴重，若再加之義消人力因不熟悉此業務、未有充足設備之下執行而喪失性命，實屬雪上加霜。故，作為單位首長應針對上開議題做充分立場表態，清楚劃分消防業務範圍，以減緩消防人力不足之危機，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多配合農政單位辦理捕蜂業務，有關捉蛇勤務部分，因屬動物處理專業領域，已逐步推動移轉予具專業能力單位辦理，本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消防機關勤務回歸情形，並定期公告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二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43億9,132萬8千元。查嘉義市主計處公布之嘉義市消防局人力及設備概況分析，嘉義市消防局於112年底計有消防車29輛，包含雲梯消防車4輛、水箱消防車19輛及水庫消防車6輛，較108年底資料，其中「雲梯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無增減、「化學消防車」減少2輛、「水箱消防車」減少5	本署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7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按需求自行編列預算購置各式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消防署亦積極爭取及推動各項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各式消防車輛及科技化裝備器材，以提升消防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輛。消防車為救災之重要設備，減少恐致消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吃緊，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員救災安全。 二、為強化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戰力，消防署執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及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補助)，以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汰換及充實相關消防車輛，嘉義市消防局若有需求可循行政程序提報辦理。經查嘉義市消防局獲補助之各式消防車輛如下： (一)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109年至111年)：110年補助水箱消防車1輛。 (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2期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113年補助水箱消防車1輛、114年補助水庫消防車2輛、115年補助30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1輛。 三、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補助)：111年補助水箱消防車2輛、112年補助水箱消防車3輛、113年補助雲梯消防車1輛與水庫消防車輛、114年補助水庫消防車2輛、115年尚未提出補助需求。
二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43億9,132萬8千元。查消防署113年度預算約29億元，形同一年增加近100%預算。次查自111年開始，消防署4年編列預算成長將近4倍。其中多集中於消防救災業務。查消防救災業務113年度預算19億元，至6月30日止，分	本署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5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6月12日核定「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有關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以下稱T-CERT)之建置目的、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了5.2億元約27.3%，執行4億元，執行率約76.9%。次查112年度，消防救災業務預算11.5億元，至當年6月30日分配3.98億元約34.6%，執行3.54億元。執行率88.9%。顯見預算增加後已有分配與執行上之問題，倘114年預算增加100%，更可能生相關預算執行上之問題。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署114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部分之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	象及辦理方式，簡述如下： (一)目的：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T-CERT，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結合政府部門、地方組織、民間團隊的參與，讓民眾於災時能夠成為政府防救災之重要夥伴，以建立全民防災能量，提升我國之韌性。 (二)對象：包含韌性社區、一般社區、公寓大廈、部落組織、偏遠地區、離島等社區組織，其他如企業組織、醫療機構、關鍵基礎設施、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等有意願與需求之組織或機構(包含大型活動的承攬公司)。 (三)辦理方式：由本署與中央部會確認推動對象後，辦理培育T-CERT教官及所轄直轄市、縣(市)代辦訓練，自113年至116年間每年建置80隊T-CERT(每隊25人)，全國分4梯(每梯各執行3年)，預計於116年完成建置320隊，培育8,000名具基礎作業能力之第一線應變人員。 二、113年度本署已優先擇定重要場(廠)域建置90隊T-CERT隊伍，培訓1,808名隊員，並辦理T-CERT分科教官培訓課程，培訓1,517名T-CERT教官，充實T-CERT授課教官量能，並於114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1月20日召開114年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推動清冊確認會議，確認培訓對象落實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2萬7千元，較113年度180萬1千元增加352萬6千元，增幅195.78%。主要係增列「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105萬元，希能有效整合調度支援搜救資源，爭取救援時效及資源調度，提升立體搜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力求將調度救災量能的效益最大化。惟查該項經費114年度預算案較113年度增幅達7倍，消防署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並未因應經費增幅詳加說明增編細節及預期績效，基此，允宜依規定詳加表達預計執行內容，執行時宜檢討該項宣導成果，以確保經費支用效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114年系統建置後推廣活動經費較113年增加之主要差異，係因本計畫113年係為規劃及基礎建設期，成果推廣與宣導費執行內容僅含本部消防署科技計畫成果說明會之看板文宣製作及113年成果影片1部。俟114年主系統第1階段建置完成後，為加強宣導民眾安心救助服務之資訊規劃辦理發表記者會、成果推廣活動各1場，並製作相關專案成果說明資料、看板及創意宣導品，以及拍攝1則本專案整合性系統運作介紹影片說明系統相關內涵。 二、114年本計畫推廣活動經費編列120萬元，經立法院預算刪減92萬元，通過預算經費為28萬元，調整後執行項目如下： (一)承商應配合本部消防署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及記者會(各1場)，提升本專案成果能見度，於活動期間承商需派員協助操作體驗，提供所需專案成果說明資料、看板及宣導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成果影片：承商須配合本部消防署成果展示，提供成果影片1則，用以成果展示說明，並於本部消防署網站、臉書媒體及成果推廣活動時機向民眾宣導。
二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3億7,977萬9千元。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1億7,560萬5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惟經查，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目前僅分別依照行政規則位階之「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及「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請消防署就韌性社區標章、防災士等制度如何優化及法制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8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順利推動防災士培訓各項工作，本署於107年8月10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810號令訂定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經歷5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3年9月16日修正發布，目的係指導各機關(構)如何執行防災士培訓及業務流程，俾使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培訓機構有所依循。 二、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推廣韌性社區工作，以強化社區自我防救災能量工作，本署於108年1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224號令訂定發布「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明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社區提出需求或主動輔導社區，向本署申請標章，屬「申請性」與「鼓勵性」制度，經歷2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13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 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災害，必須建構地區災害韌性並研擬減對策，透過「防災士制度」建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強化民眾防災意識並透過「韌性社區」標章規劃引導社區做好減災整備。
二十六、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072萬6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2萬7千元，與113年度相比增幅達195.78%。經查114年度此項預算增加原因係增列「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建置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業務」、「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加強消防應變中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其中關於「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較113年度增幅達到7倍之多，消防署針對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卻與113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編列增加項細說明用途差異及其預期宣導效果差異。故針對媒體宣導經費大幅增加允宜依規定為揭露，並詳加說明預期執行內容變動、預期增加之效益、執行時階段性檢討該目標實際成效，以確保該經費支出及增加編列之效益。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114年系統建置後推廣活動經費較113年增加之主要差異，係因本計畫113年係為規劃及基礎建設期，成果推廣與宣導費執行內容僅含本部消防署科技計畫成果說明會之看板文宣製作及113年成果影片1部。俟114年主系統第1階段建置完成後，為加強宣導民眾安心救助服務之資訊規劃辦理發表記者會、成果推廣活動各1場，並製作相關專案成果說明資料、看板及創意宣導品，以及拍攝1則本專案整合性系統運作介紹影片說明系統相關內涵。 二、114年本計畫推廣活動經費編列120萬元，經大院預算刪減92萬元，通過預算經費為28萬元，調整後執行項目如下： (一)辦理成果發表活動及記者會(各1場)，提升本專案成果能見度，於活動期間承商需派員協助操作體驗，提供所需專案成果說明資料、看板及宣導品。 (二)成果影片：辦理成果展示，以成果影片(1則)於本部消防署官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臉書粉絲專頁及成果推廣活動時機向民眾宣導。
二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編列預算41萬1千元。經查，我國消防人事管理制度未成立專法，並長期施行雙軌任用制，不僅困擾消防人事管理，也損害消防人員權益，現行消防機關首長職務及列等設計亦有違專業領導之虞，消防署曾針對雙軌任用制造成之困境多次提議修法，惟多年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確保消防機關及人員主體性，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消防署應定調消防人事法制方向。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89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消防專屬人事法制，須配合修正地方制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以取得消防人員另訂人事管理法律之授權，惟各項法案修正或制定，涉各層級機關權責，並影響地方首長人事權限，且銓敘部提出目前須有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不同的規劃，始有另訂專法之必要性。 二、警察人事條例第39條之1已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可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現階段法制適用尚無扞格之處，且消防人事各項需求問題，可適用或研修相關規定予以解決，考量消防及災害防救屬地方事務，宜因地制宜，以維消防人員遴用與調度之彈性。 三、鑑於警察人事條例就待遇福利部分均較一般公務人員較為優渥，未來即便訂定專法，亦難有較為不同或更佳之規劃，在現行制度下，消防署將持續關注相關權責機關修法動態，並適時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以提升後續消防人員權益福利事宜。
二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75萬9千元。經查，114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原因，係每年消防特考班報考人數自105年3,211人逐年下降為112年1,910人，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為提高特考班能見度及報考人數以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消防署應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护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增進消防人員報考人數及補齊速度目標之達成。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新修正之「消防法」（除第43條之2外），其餘消防法相關子法，將循行政程序於6個月內，連同消防法修正條文同步生效。第43條之2所列罰則，將檢討地方整備作業情形訂定。	11416021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預計於114年度透過製作的宣傳影片鼓勵報考，除觀看人數(撥放場次人數/線上人數合計)達1萬人以上之績效指標外，並以報考人數突破2,000人，達成錄取人數趨近1,000人為目標，再經1年消防專業訓練，並以預期達800至900人通過訓練為目標成果。
二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編列預算2,278萬元。經查，消防署114年工作計畫「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其政策目標係為強化消防人員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保障，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協助健康管理，並減少消防員過勞等目標。惟消防署僅採用聘請職安專家協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立法院113年11月12日三讀通過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25條之2，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惟各消防機關仍須依法進行組織調整及人力爭取，始能成立專責單位，為降低修法通過之衝擊，且確保未來安全衛生政策得以落實，爰規劃透過「建構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各分隊改善勞動條件，並未設定改善之目標，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是否如預期反應其計畫設下之成效，能否提升消防員工作安全衛生，有待商榷。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各消防機關組成職安專家學者之專業團隊，協助消防機關推動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並將定期開會凝聚共識，協助機關進行資源規劃、風險評估、統計分析等，以綜觀消防工作推動情形，並依據地方特性建構專屬職安運作機制。 二、上開計畫除補助消防機關籌組團隊，尚辦理事故安全官教育訓練、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等攸關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事項，中央及地方將攜手努力達到強化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係之目標。 三、另為達成前揭中程計畫施政目標，本署113年12月10日召開績效管考計畫研商會議，並於114年1月8日函發考評標準，將積極督導地方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三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701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4,709萬3千元，增加1,992萬1千元，增幅為42.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強韌計畫係為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6月10日核定，分5年辦理，其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一般事務費所涉之多數工作項目位於銜接執行之階段，據承上啟下之效，如防災協作中心已列內政部重點工作，遂依核定數額如實編列。 二、辦理臺美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經行政院111年5月23日核定，分5年辦理，其編列一般事務費所涉之多數工作項目位於銜接執行之階段，據承上啟下之效，如辦理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大規模地震演練相關活動等。 三、辦理安全衛生計畫係為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進而建構由內而外的安全文化。本計畫經行政院113年6月13日核定，分5年辦理，其編列一般事務費所涉之多數工作項目位於啟動執行之階段，如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
三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本署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09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90萬8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4年度預算4,470萬3,000元，其中出國相關費用1,560萬3,000元，擴大辦理縣市消防各領域專業人員接受專業交流訓練，合計103人次。 二、透過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防救災及搜救人員赴美日交流培訓及參與災防演習，可有系統學習國際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及增加與國際救災單位共同作業經驗，並內化為我國災防應變及人道救援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提升國內大規模災害救災能力。 三、另可透過與美日及國外友邦以視訊研修交流等方式為替代方案，惟與相關國際災防及人道救援相關領域專家交流、訓練及演習，以實際面對面對談、觀摩及共同運作等方式，可發揮最大效益，使我國救援相關機制與世界體系接軌，增加相互作業性，俾可與美日先進國家共同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三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590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58萬6千元，增加432萬2千元，增幅高達272.5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09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預算4,470萬3,000元，其中出國相關費用1,560萬3,000元，擴大辦理縣市消防各領域專業人員接受專業交流訓練，合計103人次。 二、透過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防救災及搜救人員赴美日交流培訓及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災防演習，可有系統學習國際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及增加與國際救災單位共同作業經驗，並內化為我國災防應變及人道救援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提升國內大規模災害救災能力。 三、另將邀請國際人道救援編組來臺共同參與我國防災演習，可使我國救援相關機制與世界體系接軌，增加相互作業性，俾可與美日先進國家共同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三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辦理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一國外旅費編列預算590萬8千元。經查，114年工作計畫「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預算較113年編列國外旅費158萬6千元增加432萬2千元，係因消防署基於臺美合作交流實質成果，並審酌當前國際消防災防情勢變遷情形，決定增加出國員額及參與研修項目所致，113年執行率亦達95.6%。惟消防署應提供臺美防災交流後，消防署從中學習及提升之部分為何，以落實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之實質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09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預算4,470萬3,000元，其中出國相關費用1,560萬3,000元，擴大辦理縣市消防各領域專業人員接受專業交流訓練，合計103人次。 二、透過遴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防救災及搜救人員赴美日交流培訓及參與災防演習，可有系統學習國際災害應變訓練課程及增加與國際救災單位共同作業經驗，並內化為我國災防應變及人道救援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提升國內大規模災害救災能力。 三、另將邀請國際人道救援編組來臺共同參與我國防災演習，可使我國救援相關機制與世界體系接軌，增加相互作業性，俾可與美日先進國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同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三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編列預算70萬元。消防署工作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根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1110013085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經查，該工作計畫下「建置計畫網站」已於113年建置完成，114年已無建置需求，其仍續編建置計畫網站預算經費係因網站建置完成後仍有修正或更新之需求，故續編建置預算以作維護所用。消防署針對工作計畫及其預算推行進度應如實說明，以利行政機關查核工作進度及立法機關審查預算執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署已於112年開發建置完成「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以下簡稱本資訊網），其功能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韌計畫管考提醒及資料上傳、防災士培訓機構及韌性社區成果資料上傳及供民眾查詢韌性社區標章及防災士培訓合格相關資訊等，並能宣導強韌計畫執行成果及推廣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等資訊，對強韌計畫管考執行及成果宣導有極大助益。 二、113年起本資訊網已無保固服務，考量使用對象涵括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防災士培訓機構及一般民眾使用，仍需配合中央及地方推動實務工作需求，進行系統例行維護、功能增修優化、資安強化更新等工作，爰自113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上開業務，以期本資訊網得以正常運作。 三、另本署亦因114年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韌性社區及縣市強韌計畫管考等相關實務工作及資安維護等，辦理相關系統增修工作。
三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02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810萬元，增加1,492萬8千元，增幅高達184.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內容： (一)消防人員執行任務時容易暴露在化學物質、危險氣體和有害微粒等有害物質環境下，且常需要在煙霧和有害氣體的空間中工作，對於肺功能損害具有高風險，並且更要考量長期暴露所造成的慢性疾病與癌症健康危害。 (二)爰此，本署推動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專章規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該法業經立法院於113年11月12日三讀通過。 (三)另為降低修法通過後各機關籌編預算之衝擊，本署擬定「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經行政院於113年6月13日核定，並於114年開始推動，規劃辦理消防人員特定健康檢查相關補助事宜以達到消防人員身心健康保護。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依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5條之6規定略以，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署將考量消防工作風險，就如心、肺等攸關消防工作之健康檢查項目列為各級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機關優先辦理項目。 (二)依據112年全國消防機關員額統計數據，外勤消防人員14,070人，規劃全國外勤消防人員每3年完成檢查1次，考量可能有少數人員因育嬰停薪等特殊情況無法申請，故全國外勤消防人員總數以13,995人估列，每年補助1,492萬8,000元。 (三)作業模式參循本署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心理諮商服務運作模式，採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再由各級消防機關依需求項基金會申請補助，實際補助健康檢查項目另定之，另考量114年為起始年，為避免各機關對於本項運作模式尚在熟悉階段，後續年度依實際支用情形於年度經費編列時滾動調整。
三十六、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7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053萬8千元，增加264萬元，增幅達25.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2年6月12日核定「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有關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以下稱T-CERT)之建置目的、對象及辦理方式，簡述如下： (一)目的：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T-CERT，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結合政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門、地方組織、民間團隊的參與，讓民眾於災時能夠成為政府防救災之重要夥伴，以建立全民防災能量，提升我國之韌性。 (二)對象：包含韌性社區、一般社區、公寓大廈、部落組織、偏遠地區、離島等社區組織，其他如企業組織、醫療機構、關鍵基礎設施、地區型民間組織、民防分團(村里)等有意願與需求之組織或機構。 (三)辦理方式：由本部消防署與中央部會確認推動對象後，本署培育T-CERT教官及所轄直轄市、縣(市)代辦訓練，自113年至116年間每年建置80隊T-CERT(每隊25人)，全國分4梯(每梯各執行3年)，預計於116年完成建置320隊，培育8,000名具基礎作業能力之第一線應變人員。 二、114年工作項目安排講師授課及考評委員考核認證，辦理移地實作訓練、分區觀摩演練、各類演習演練、進階培訓課程等。
三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億0,489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9,539萬2千元，增加950萬7千元，增幅為9.9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11416020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114年度預算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加係因辦理114年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透過2年辦理1次之全國性義消體技能交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活動，以提升救災實務能力。
三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16萬5千元，用作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經查，113年4月有吹哨者指控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違反「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涉嫌對廠商放水，發生竄改試驗紀錄、偽造檢驗結果等嚴重危害消防安全之行為，事發後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還將吹哨者免職。消防署雖稱已經接獲陳情，正在調查當中，惟時至今日仍未有相關結果，目前對我消防安全及火災預防風險未明，消防署應儘速提出相關調查報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進行市場抽樣送驗，確保產品效能：為求審慎，本署針對有疑慮之品目分別於113年4月19日及113年4月30日進行火警探測器市場產品抽樣及試驗，確保市場產品效能。 二、邀集專家學者、實驗室認證機構共同調查：為釐清事實，本署於113年5月2日會同公正專家及政風單位人員至登錄機構調閱查核相關認可文件，並訪談各關係人與保全證據；經查核發現有部分待確認事項及建議事項，嗣於113年5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召開調查會議並達成共識及建議事項。 三、依據違規事實，追究相關責任：茲就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民眾陳情登錄機構112年12月27日辦理火警探測器個別認可申請案：登錄機構試驗時發現1樣品數值不穩定，以一般缺點判定並將上述缺點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另建請登錄機構建立相關程序規範或強化異議之處理措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民眾陳情登錄機構110年12月20日辦理火警探測器個別認可申請案： - 登錄機構抽樣數量錯誤，且樣品經靈敏度試驗不合格，嗣以抽樣數量不足為由退還樣品。雖有還樣之紀錄，惟在申請人未撤回個別認可申請，即在程序仍持續進行之情形下，應申請人需求接續針對整批產品逐顆進行靈敏度試驗；並於受檢同日受理汰除不良品後申請變更數量，再重新辦理抽樣試驗，過程無個別認可終止、委託試驗、實驗室試驗紀錄可稽。 - 登錄機構應申請人要求逐顆進行靈敏度試驗後有若干不良品。又個別認可依法須執行試驗並有合格與否之判定，與委託、借用實驗室等其他非法定試驗程序之性質不同，二者實施時機與程序應有明顯區隔。 - 綜上，檢驗之設備經汰除不良品後雖符合規定之功能，亦未對市場造成傷害，惟登錄機構應申請人需求所執行之試驗及同意變更認可數量已有影響該批產品認可結果判定之虞，與所定認可之作業程序未合。 四、每季辦理登錄機構業務報告會議，檢討並改善認可办理流程以維持登錄機構公正性，檢討並改善認可作業办理流程，除由登錄機構進行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業務內控情形、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等業務報告外，會議決議事項並予以列管，以持續精進認可作業。
三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66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89萬元，增加477萬3千元，增幅高達252.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新增經費係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核定「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114-117年)」，114年度經大院審議後，編列612萬元辦理進階火災鑑識專才與火災原因調查基礎人才訓練及研討會所需業務經費，期望深化火災調查專才、精進鑑定技術接軌國際。 二、本署業於114年2月17日至3月14日期間，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基礎人才訓練53人完竣；預計於114年10月份，分3梯次調訓全國火調人員240人以上辦理培育進階火災鑑識專才；預計於114年11月份，邀請美國專家2人、日本專家2人辦理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新興能源火災調查。
四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75萬9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	本署業於114年5月21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1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防火安全對策與測試規範：近年國內新興能源（包括太陽能光電、儲能櫃、電動車及加氫站等）發展及政府推廣新興能源及再生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源之國家政策，規劃114年9月至10月赴日本東京消防廳、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基金會（FESC）、一般社團法人電池工業會（BAJ）以及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等單位進行參訪，瞭解消防用蓄電池等緊急電源之防火安全對策與測試規範，以及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等新技術設備的審查機制與應對策略。 二、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學習先進國家火災調查鑑定制度，增進國際交流與經驗，本署業已派員至美國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赴日本東京都消防廳、總務省消防廳消防大學校等地參訪與交流火災調查鑑定經驗，考察日本火災現場勘察車及現場證物採證工具；赴美參加國際火災調查訓練，學習美國火災調查領域的應用現況及火災現場調查採證技術。期藉由國內外交流及分享，以瞭解先進國家火災調查領域的應用現況與發展趨勢。
四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其中為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項下「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6,250萬3千元。據消防署資料，消防機關108至112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207件至513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本署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分析研究：由本署、國家公園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彙整山域事故資料，並與學術單位合作，深入分析事故類型、成因、熱點地點及高風險時段，以建立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2人至786人之間。113年截至7月已發生406件山域事故，其中54人死亡，為數頗鉅，且以較112年全年總數高，宜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預防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險預測模型與事故熱區圖，作為日後資源配置及預防宣導的重要依據。 二、建立分級管制：依據步道難度與危險性實施總量管制及入山許可審查。目前雪山、大霸尖山、玉山等熱門山區已實施相關措施，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國家公園署依步道分級執行總量管制，警政署則負責入山許可之審查作業。 三、智慧科技應用：未來將導入AI與大數據分析，搭配無人機、衛星定位等科技手段以強化搜救效能。同時，推廣山域活動 APP，提供即時定位與緊急通報功能，增進登山者安全保障。 四、推廣教育訓練：持續辦理山域安全講習，推廣基本求生技能與風險辨識能力。同時強化第一線搜救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升救援效率與安全性。 五、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將持續統合消防、警政、林業、自然保育、氣象、國家公園等跨部會資源與平台，協力提升整體山域救援能力及防災效能。
四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108年207件至112年513	本署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步道分級系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113年至7月已達406件，死亡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各占比10%，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使用離線或紙本地圖，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請消防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育署已建立0至6級步道分級標準，並公告多條熱門步道之分級資訊，協助登山者評估難度與自身能力，提升登山安全。 二、山區通訊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協調電信業者改善通訊死角，迄今已完成將近602處可通話地點標示，民眾可於標示地點撥打緊急救難電話「112」以求援。 三、推廣離線地圖使用：本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民間登山團體共同推動「離線地圖APP」使用與「紙本地圖必帶」安全文化，提升登山者於無訊號區域的自助能力。 四、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本署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如「山協留守」、「山域安全協會」等)，登山者可於行前申請免費留守服務，並透過LINE帳號即時通報自身位置，以確保登山期間之安全連繫。 五、推動登山急救技能訓練：未來規劃由本署、衛生福利部及民間急救協會共同辦理「登山者必備急救技能」課程，針對創傷處置與疾病應變提供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山域應變能力。
四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本署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1億6,250萬3千元。經查，消防署114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億6,250萬3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頗鉅。經消防署統計104年至112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10%，消防署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加強防範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之發生，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步道分級系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建立0至6級步道分級標準，並公告多條熱門步道之分級資訊，協助登山者評估難度與自身能力，提升登山安全。 二、山區通訊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協調電信業者改善通訊死角，迄今已完成將近602處可通話地點標示，民眾可於標示地點撥打緊急救難電話「112」以求援。 三、推廣離線地圖使用：本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民間登山團體共同推動「離線地圖APP」使用與「紙本地圖必帶」安全文化，提升登山者於無訊號區域的自助能力。 四、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本署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如「山協留守」、「山域安全協會」等)，登山者可於行前申請免費留守服務，並透過LINE帳號即時通報自身位置，以確保登山期間之安全連繫。 五、推動登山急救技能訓練：未來規劃由本署、衛生福利部及民間急救協會共同辦理「登山者必備急救技能」課程，針對創傷處置與疾病應變提供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山域應變能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1,748萬1千元。此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112年4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113至117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經查，104至112年度山域事故求援態樣分析，以迷途占比最高，其次為創傷占比，接續為疾病及墜崖，允應依上開計畫中辦理山域事故性質分析研究及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等相關數據擬定如何應用於減少或避免山域事故之發生。另，111至112年度遇難者年齡占比最高為50至59歲族群，113年度截至7月則轉為60至69歲族群占比最高。故依上述數據之顯示，此計畫之必要性尤其為重，但如何就計畫研究之內容應用於強化高風險、高年齡族群之安全宣導、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山域活動居民外傷類急救護應變處理，俾使有效降低山域事故之發生，並避免救援資源之浪費，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分析研究：深入分析山域事故的類型、成因、好發地點及時段，建立風險預測模型與熱區地圖，作為資源配置與預防宣導的依據。 二、建立分級管制：依山域難度與危險程度實施分級管制，並強化入山許可的審查機制，必要時可採總量管制，以降低風險。 三、推動智慧科技應用：導入AI與大數據分析，結合無人機、衛星定位等技術提升搜救效能。同時推廣山域活動 APP，強化登山者即時定位與緊急通報功能。 四、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推出「第三方協同留守」平台(如「山協留守」、「山域安全協會」等)，登山者可於行前申請免費留守服務，並透過 LINE 帳號隨時回報自身位置，以提升安全性。 五、持續推廣離線地圖：推動「離線地圖APP」與「紙本地圖必帶」的安全文化，讓登山者在無訊號區域也能掌握定位與路徑資訊。 六、推廣教育訓練：針對民眾辦理山域安全講習，強化基本求生技能與風險評估能力；同時持續精進救援人員的專業技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跨部會合作：整合消防、警政、林業及自然保育、氣象、國家公園署等跨部會資源，建立合作平台，統籌救援人力與資源，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四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經查，消防救災業務項下114年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億0,407萬2千元，此計畫核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裝備器材，以此降低因救災而傷亡之人數。此目的欲達成，除救災設備充足及適時更新外，有關購置相關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等應變設備，包含器材、資材、解毒劑部分，允宜妥善維護並建置流程以便掌握效期；另需配合模擬情境化災現場，落實消防訓練以利就災人員累積應變能力及提升搶救效能。惟，112年度消防訓練人天次21萬8,325人天次，113年度截至8月底實際訓練為12萬1,167人天次，全年度預計18萬人天次，尚較上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訓練，以熟稔各項化學災害、火災急救、急流救援、震災搜救等技能。故消防署114年度新增編列此計畫，允應針對各地方政府各項化學毒災設備建置檢驗效期之流程，以及加強落實消防訓練，確保救災人員熟悉救災技能，俾達到降低人員傷亡之	本署業於114年5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本計畫補助之裝備器材符合第一線救災單位之使用需求，本署於111年5月3日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召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2期中長程計畫研商會議」，歷經多次請地方消防機關邀集所屬大隊、分隊、教官團等基層救災同仁討論研議，並依實際救災需要提報裝備器材購置需求資料。 二、本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救災裝備器材，並由各地方依年度補助額與實際需求提報採購執行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撰擬規格並辦理招標採購。各項採購案由本署督導、追蹤辦理進度。 三、本署建置之毒災裝備，除訂有保養維護及校正規定外，於保固期限內由廠商進行維護；保固期外則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辦理，以確保裝備器材之堪用性。 四、本署規劃於各年度辦理化學災害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救相關訓練，內容涵括消防法規研析、新興能源應變、高科技廠房救災、石化製程搶救、輻射災害應變等，並搭配情境事故沙盤推演與實務操作，兼顧理論與實作，以精進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
四十六、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4億0,407萬2千元。經查，消防署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其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增加訓練並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惟113年截至8月，實際訓練人次僅12萬1,167人，相較於112年整年度18萬人次仍有部分差距。消防署應妥善維護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及應變等設備並掌握效期，加強消防訓練以熟悉各項救災技能，以達降低救災人員傷亡之目標，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署業於114年5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救災器材，依據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各受補助機關須於執行年度內，提報「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報本署審查，另本署可依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機關進行實地查核，確認裝備器材維護妥適及使用狀況，以提升地方消防機關化學災害應變能力。 二、本署所補助之五用氣體偵測器、CO偵測器、化學防護衣、除污帳篷等設備，除依計畫訂有保養與校正規定外：於保固期限內由廠商進行維護；保固期外則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辦理，以確保裝備器材之堪用性。 三、為有效督導裝備使用及保養情形，本署已將相關內容納入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項目，並視實際狀況不定期派員至地方實地督導、查訪與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核。 四、本署每年度規劃辦理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課程涵蓋包括：消防法規研析、新興能源災害應變、高科技廠房與石化製程搶救及輻射災害應變等，訓練同時搭配情境事故沙盤推演與實務操作，強化理論與實戰經驗，全面提升消防人員之災害搶救技術與應變能力。
四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10億3,415萬6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4億0,407萬2千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經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除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外，另外辦理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建置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及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惟，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114年新增「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中，皆包括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因此對於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是否資源重複投注容有疑慮。請消防署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實益，及「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主要係提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含餐廳、宿舍)新建置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工程、搜救犬訓練場、高空搶救訓練場、封閉道路及障礙空間(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針對硬體部分進行建置。 二、「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內容主軸為軟硬體整合，除原建置設備之維護更新外，亦包含教材更新、師資培訓及課程開辦，目標申請通過NFPA國際認證，認證項目包含課程、場地及師資，與世界消防訓練接軌。計畫同時補足原「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未涵蓋之面向，依現行消防搶救面臨之課題，建置新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型態災害類型(綠電事故、科技廠事故及仿車輛【含電動車/油電車】事故搶救訓練設施)，汰換升級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既有之設施、裝備與車輛，以符合國際認證之標準，並充實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設備及器材，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雖亦有新增、維護訓練設施及優化項目，然而其主要針對化學災害處置及公路、鐵路運輸災害訓練場進行建置，訓練內容與因應之災害類型與「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有別。
四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615萬元。經查，「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自114年至118年編列34億9,529萬7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採購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另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國內外訓練等項目。114年辦理項目為「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及「盤點本計畫各科學園區及其製程可能存在風險」。消防署應注意其補助作業要點及原	本署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19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之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建置及建構跨區域、跨機關之聯防救災協調與支援機制，本署提報「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14年至118年。 二、本計畫係就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等12處園區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應符合其工作計畫目的，並依照各地產業特性所需規劃，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聚落，進行系統性整備與聯防體系建構。爰此，已邀集12個科學園區代表及鄰近10個地方政府消防局共同研商與擬定計畫。 三、114年度係為本計畫之「整備年度」，為強化執行效益，本署將盤點全臺各科學園區廠商家數、製程性質與潛在風險，完成災害風險潛勢分析報告，另盤點各園區所需之災害應變車輛與裝備器材以進行消防力資源配置評估，據以研擬救災力精進方案。
四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編列總經費8億2,888萬6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編列2億5,636萬8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億5,208萬6千元(經常門5,208萬5千元，資本門2億1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	本署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9億4,945萬元(含地方自籌款)，辦理期間為113年至116年共4年，有關本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問題評析： 1.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機率高。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澇交替頻繁，加以都市人口高度集中、土地密集開發，極易造成複合型災害。根據世界銀行報告，臺灣有73%的土地與人口同時面臨三種以上天然災害之威脅；若以兩種以上災害計算，則影響面積與人口比例高達99%，屬全球高災害風險區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域。 2. 面對氣候變遷、傳染疫情擴散及複合性災害等新興挑戰，災害衝擊已遠超過過往經驗及政府現有應變能力。例如民國88年發生的921大地震即對臺灣社會造成嚴重創傷，顯示有必要持續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的緊急醫療救護能力，整合救災與醫療體系資源，包括裝備、人力與指揮運作，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加速恢復當地醫療能量。 (二)方案選擇與替代評估：本計畫屬新興類型，經盤點目前尚無其他專案性補助計畫針對消防人員因應極端災害所需之專業救護訓練與防護裝備等進行補助，故無其他替代方案可供選擇。 (三)預期效益： 1. 預計完成16,000人次消防人員之特殊緊急救護訓練。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案預定於113年底施行，未來需由救護人員與警察共同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並依據風險等級配備適當防護裝備，以全面提升執勤人員之安全保障。 2. 建置432組救護車業務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強化指揮中心與救護車、醫院間之通訊聯繫，提升溝通效率與橫向支援協調能力。 3. 將充實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002組、止血帶49,979條及輕量化折疊式擔架1,236具，以提升救護人員及傷病患之安全保障，強化整體救護能量，確保緊急應變效能。
五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10億3,415萬6千元，包含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救災業務編列2億5,208萬6千元。經查，此計畫係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據消防署統計，我國出勤次數自108年起逐年遞增，另113年1月至8月有12個縣市之緊急救護平均秒數較112年度提高，14個縣市受理報案火災之平均秒數較112年度提高，而上開統計數據屬平時受理狀況，倘若面臨緊急災害發生而致大量傷病患者急需救護，出勤需求及救災型態勢必更加複雜。綜上，針對上開各項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允應檢討問題後擬定各縣市改善方針，加強緊急災害之訓練工作，另針對全國消防救災量能及既有醫療資源進行有效統整，模擬急災時全國醫療救護救災之分配統合，以提升傷患後送急救護效能，達到此計畫之目標。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統計，分為火災及緊急救護2類別。部分縣市受理報案平均派遣時間較長，因需確認災害類型、案情、案發地點、傷亡人數及報案人資訊等內容，故派遣時間較長。惟相關機關仍應強化消防救災工作時效，執勤人員於受理火災、救護報案時，在兼顧受理報案品質前提下，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需求，快速受理並派遣，增進派遣出勤效率，爭取搶救時間，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以符合民眾期待。
五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219萬9千元。「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	本署業於114年5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分析研究：深入分析山域事故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112年4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113至117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112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均較108至111年度增加，113年度僅截至7月底已發生山域事故數406件、共計625人，其中死亡數54人，為數頗鉅且已為108至112年度全年度總數最高。然，113年度業已編列1億1,280萬9千元，允應就113年度上開計畫預算內容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實際應用效益、113年度死亡人數劇增及114年度計畫相類似部分預期進展作書面報告，俾妥善使用研究成果預防事故並減少事故發生，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之類型、成因、好發地點與時段，建置風險預測模型與山域事故熱區圖，作為資源配置、勤務部署與預防宣導之依據。 二、強化訓練與師資培育：辦理跨機關山域事故救援訓練及模擬演練，培訓山域事故救援專業師資，提升專業救援能量與訓練品質。 三、推動跨部會合作平台：建立消防、警政、林業、自然保育、氣象、國家公園署等單位間的跨部會合作機制。統合搜救資源，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四、建置「山域活動風險指數」：依據登山路線特性、天候條件與季節變化，提供即時風險評估。
五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3,240萬元，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經查，依消防署統計數據，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108年度開始逐年遞增，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113年1至8月之火災及緊急救護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112年度提高；查上開年度之出勤及緊急救護數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統計，分為火災及緊急救護2類別。部分縣市受理報案平均派遣時間較長，因需確認災害類型、案情、案發地點、傷亡人數及報案人資訊等內容，故派遣時間較長。惟相關機關仍應強化消防救災工作時效，執勤人員於受理火災、救護報案時，在兼顧受理報案品質前提下，能快速、正確、有效判斷民眾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尚屬平時，若面臨大量傷病患需要救護之緊急災害發生，出勤次數及救災救難型態恐不若以往且更為複雜。消防署應針對上開災害受理時間檢討問題癥結後研謀改善，並加強符合災時救護規範之訓練工作，另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需求，快速受理並派遣，增進派遣出勤效率，爭取搶救時間，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以符合民眾期待。
五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772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965萬元，增加3,807萬2千元，增幅高達128.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各地方消防機關之災害應變能力，本署積極推動多項核定中程計畫，包含：AI智慧控救派遣系統中程計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等，以全面提升災害應變與救援效率。 二、上述各項計畫均為地方消防機關亟需推動之重點項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消防人員執勤安全。114年度將依各中程計畫所訂期程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配合比例辦理，本署將持續督導及追蹤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情形，確保計畫成效如期達成。
五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本署業於114年5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編列預算1,325萬2千元。經查，消防署工作計畫「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於114年為系統關鍵建置期，編列設備及投資1億1,358萬餘元建置AI搜救派遣系統、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編列獎補助費5,431萬餘元辦理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考照訓練。惟113年訓練通過率僅60%至70%，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以提升整體消防員對相關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委員所詢113年無人機訓練通過率僅60%-70%，請本部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乙節，查本部消防署於113年10月底辦理105人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照培訓考照，通過77人，未通過者28人，為提升無人機考照通過率，針對前述考照未通過者本部消防署協助提供資源輔導訓練並再辦理複訓考照，統計至113年底無人機考照通過人數共94人，通過率達89.5%(94/105)已達成目標值(80%)，符合契約規定。 二、114年度本部消防署除辦理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考照訓練66人(經費縮減)比照113年提升考照率訓練方式辦理外，中央獎補助建置各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搜救影像辨識及管理伺服器各1組(共22組)及各地方消防機關複雜地形攜帶型無人機各2架(共44架)，運用影音串流技術打造無人機影像管理平臺回傳空拍影像，提供指揮官判斷決策參考。 三、114年為本計畫系統關鍵建置期，配合智慧化系統建置完成後，針對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災害執勤人員辦理系統操作應用教育訓練，輔導熟悉系統操作介面及模式，提供教學教材、系統操作影片提供學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快速查詢，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以解決使用者操作系統之問題，以提升整體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
五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億3,393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2,977萬6千元，增加1億4,015萬8千元，增幅高達80.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本計畫整合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相關搜救單位資訊，使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遣作業全面e化，縮短通報與支援時間，提升搜救成功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建置救難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因應近年消防人員重大災害事故，強化「公共安全災害事故案例查詢系統」，增設傷亡事故交叉分析與資料聯集查詢功能，建置「救難人員安全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資料整合，提供安全風險分析與決策依據，降低災害現場人員傷亡風險。 三、建置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因應現有水源管理系統老舊、功能不足，無法滿足第一線消防人員即時查核與登錄作業需求，爰建置該系統，以提升救災水源即時性與可用性，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 四、擴充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延續113年建置「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網」及「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114年擴充內容該系統，以提供更完整水域事故資訊，強化風險警示與救援應變能量。 五、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依據國搜中心既有架構，整合機艦執勤條件與水陸域救援資訊，開發該系統，以整合海、空、陸三域搜救資源與動態資訊，支援指揮派遣與資源調度之決策及強化跨機關協作效能。 六、建置AI智慧搜救決策輔助系統：結合派遣系統與AI技術，提升決策效率與搜救策略精準度，強化搜救任務整體效能。 七、專業訓練精進及設施升級：引進國際專業訓練標準與課程，提升教官及訓練中心設施與教材，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與訓練品質，以建立專業化、系統化、國際接軌之救災訓練體系。
五十六、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短程目標：訓練課程規劃設計、建置消防員救災應變強化訓練課程、完成衛星異地培訓雲端管理系統建置規劃、規劃設計5G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5G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網路規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計畫編列總經費3億8,482萬6千元，分3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億0,609萬7千元(經常門1,190萬元，資本門9,419萬7千元)。依「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俟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程目標：開發建置特搜救災應變強化訓練課程、開發建置特殊機具救災操作訓練課程及硬體訓練設備、衛星異地培訓雲端管理系統開發，完成消防相關人力資料介接、訓練資料同步、相關權限管理功能、訓練相關資料顯示等功能，建置特殊救災機具訓練場、綜合智慧演訓教室、救災應變訓練場，5G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5G訊號布建與專網建置。 三、長程目標：建置救災應變支援訓練課程(風災、水災應變支援、地震應變支援)、訓練內容移植，包含：燃燒櫃360課程、火災成長360課程、VR火場開門訓練、VR延水帶撤離訓練、VR太陽能及電動車火災處理訓練、VR熱顯像儀使用訓練，建置無人機救災訓練場、沉浸式遠距醫護訓練場。
五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10)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1,241萬7千元。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係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98年建置完成訓練中心，下設教務學務科、設施安全科及資通維運科，園區內建置各類模擬大樓火災搶救訓練場，以培訓	本署業於114年6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5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占地109公頃，是目前亞洲最大、全球第三大的消防訓練專區，園區內設有多元情境模擬訓練場，此類設施日常訓練使用頻繁，經常涉及高溫、煙霧、濕滑或危險操作，若無妥善之綠美化、清潔及安全維持措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職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消防特考通過人員及民間企業人員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訓練。惟訓練中心超過上百公頃，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費用較112年度稍有酌減，然其花費龐大，消防署應提出該筆預算支用規劃，以利預算監督及審查，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施，極易影響訓練人員安全與訓練品質。此外，保全人員服務係為維護本中心安全秩序關鍵，負責日常安全監控及24小時宿舍安全管理，保障整體訓練活動的順利進行。 二、本署訓練中心平日執行訓練强度高、節奏快，環境管理與安全控管不可或缺。綠美化、清潔與保全等三項業務不僅支撐本署訓練中心日常運作，更是保障訓練人員安全與維持設施效能的重要基礎。
五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1,241萬7千元。經查，此預算雖與113年度於「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之1,267萬8千元費用微幅降低，但環境美化尚與環境清潔有所相關，但將保全人員亦分類在同一細項，三者之間關連與上開預算金額分配之比例情形，未能從114年度預算案中觀之，將致難以了解此筆預算執行狀況，就環境美化預期達成之效益是為短期或為長期計畫實為應揭露之事項，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7月8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31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占地109公頃，是目前亞洲最大、全球第三大消防訓練專區，中心園區面積遼闊，涵蓋各項專業訓練設施、國土保安用地及大量綠化環境，無論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與保全人員服務，並非單一、分散工作項目，均需相互配合與統籌安排，爰將「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三項工作統一編列於同一細項中，以有效整合預算資源，進行相對合理預算分配，俾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二、環境美化與保全服務並非僅著眼於短期成效，而是打造永續、現代化及功能完善訓練園區。本署訓練中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心綠美化與保全工作，將持續堅持專業執行能力，以提升中心整體形象與功能，期能透過深化及發展，建設成國內消防訓練標竿，並充分展現國家災害應變能力優勢，進一步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
五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150萬元。經查，114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150萬元，係針對近年消防特考人數逐年下降，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爰擬定此費用用以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並透過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將消防特考班應試資訊、福利待遇及訓練期間可取得之證照等，以此達到宣傳效果。鑑此，媒體宣導之成效允宜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作為定期考量效益之參考，並同步積極提升全體消防人員安全防护與良好工作環境，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情況，並針對不同縣市缺少人員之情形滾動調整各縣市媒體宣傳曝光方式與強度，以俾利民眾對消防工作之信心與興趣，達到報考人數提升之目的，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2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預計於114年度透過製作的宣傳影片鼓勵報考，除觀看人數(撥放場次人數/線上人數合計)達1萬人以上之績效指標外，並以報考人數突破2,000人，達成錄取人數趨近1,000人為目標，再經1年消防專業訓練，並以預期達800至900人通過訓練為目標成果。
六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1,400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49萬9千	本署業於114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0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通訊費較113年預算數增加原因主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增加1,350萬2千元，增幅高達27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摶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係新增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災整備研發計畫」，為使相關情境課程與即時影像串流均能正常運作，爰本署訓練中心建置5G訊號廣域及專網費用，進以透過場域空間與虛擬實境課程能持續進行，大量提升訓練量能，並達到降低原訓練模式所帶來之耗費成本。
六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億0,406萬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6,781萬8千元，增加1億3,624萬9千元，增幅高達81.19%。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1,800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9,119萬7千元，均係新增項目，且雜項設備費編列5,577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482萬5千元，增加4,095萬元，增幅高達276.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摶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設備及投資較113年預算數增加原因主要係新增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及「智慧科技消防全民災整備研發計畫」，透過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災整備研發計畫之執行，提高全民整體全災型防災抗災及救災能力，另購置消防車、環場式照明燈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以確保訓練品質。
六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8億4,860萬5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1億7,308萬8千元，辦理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1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主要係提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含餐廳、宿舍)新建置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工程、搜救犬訓練場、高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惟經查，「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第1年辦理事項，包括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似有重複。請消防署就「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之實益，及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空搶救訓練場、封閉道路及障礙空間(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針對硬體部分進行建置。 二、「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內容主軸為軟硬體整合，除原建置設備之維護更新外，亦包含教材更新、師資培訓及課程開辦，目標申請通過NFPA國際認證，認證項目包含課程、場地及師資，與世界消防訓練接軌。計畫同時補足原「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未涵蓋之面向，依現行消防搶救面臨之課題，建置新型態災害類型(綠電事故、科技廠事故及仿車輛【含電動車/油電車】事故搶救訓練設施)，汰換升級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既有之設施、裝備與車輛，以符合國際認證之標準，並充實直轄市、縣(市)政府訓練設備及器材，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雖亦有新增、維護訓練設施及優化項目，然而其主要針對化學災害處置及公路、鐵路運輸災害訓練場進行建置，訓練內容與因應之災害類型與「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有別。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編列預算1,595萬6千元。我國近年來消防人員不足，雖已積極辦理相關消防特考，惟招考新進人數尚須與退休、離職人力相抵實為真實人力，致港務消防救災量能不足，港務消防大隊應透過消防特考招考，達到人力補足之目的，請消防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港務消防人員補足人力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以114年5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4160221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港務大隊業於113年9月12日簽奉同意分配「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5名，加上外調優先配賦及其他機關移撥共2名至本大隊，該等新進人員共7人已於114年1月10日到職，稍緩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 二、另於114年2月6日簽奉同意分配「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共9名至大隊，以利勤業務執行順遂。未來將視轄區特性持續積極爭取請增人力，充實大隊編制人員，以有效提升各港區救災效能。
六十四、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251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96萬9千元，增加54萬9千元，增幅高達27.8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特種搜救隊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任務，為確保在第一時間內有效應對各類突發災難事件，平時須透過多元化的演習與專業訓練，強化救援能力及提升整體應變效能，114年度水電費之調增，係基於實際執行面需求與新增設施運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量，實屬必要支出。未來本署特種搜救隊將持續落實節能措施，強化能源使用管理，撙節相關經費支用。
六十五、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062萬6千元，係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等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76萬6千元，增加986萬元，增幅高達12.87倍。其中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142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6萬6千元，增加65萬8千元，增幅達85.9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特種搜救任務具高度風險與時效壓力，資訊系統的強化與升級，對於提升搜救效能與人員安全有其必要性。本署特種搜救隊就本項目編列之資訊服務費將落實執行，以確保預算使用效益。
六十六、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0萬1千元，係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4萬9千元，增加15萬2千元，增幅高達3.10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特種搜救隊秉持節約原則審慎評估業務推展所需經費，114年度「其他業務租金」之預算調增，係基於各駐地實際設備租賃支出與勤務推動所需，實屬必要支出。未來亦將持續精進資源管理，加強租賃效益評估與控管，強化內部檢討與節流作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執行得當。
六十七、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217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45萬4千元，增加71萬7千元，增幅高達49.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特種搜救隊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任務，為確保在第一時間內有效應對各類突發災難事件，平時即須透過多元化的演習與專業訓練，強化救援能力及提升整體應變效能。 二、在執行救災任務、例行演習與戰技訓練等過程中，所需之油料、消耗品及訓練器材等物資，均為維持裝備妥善、強化應變準備及確保救援任務所不可或缺之關鍵資源。 三、為提升本署特種搜救隊因應國內外各類災害事故，亟需持續補充並妥善規劃上述相關物資之採購及管理，俾利於面對各類複雜災情時，能迅速動員、精確執行救援任務及管理救援風險，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十八、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44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68萬8千元，增加175萬2千元，增幅高達103.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特種搜救隊為積極強化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能量，並與國際救援體系接軌，持續提升特種搜救能力，亟需延續現有搜救犬認證之有效期限，並適時補充新增合格認證犬隻，以確保搜救能量之穩定與運作效能。 二、國內近年重大災害事件頻仍，面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變且複雜的災害現場，搜救犬即時動員與調度支援機制尤為關鍵。維持搜救大隊之作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認證標準，確保在面對國內外重大災害時，能即時投入具認證資格之犬隻，發揮最大救援效能，提升我國在國際人道救援領域之能見度與貢獻度。 三、為提升緊急動員之時效與整體救援效率，確保在面對國內外各類災害事故時，能迅速整備、即刻出勤，發揮特種搜救隊最大戰力，守護民眾生命安全，並展現我國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之堅定決心與執行力。
六十九、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63萬1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11萬7千元，增加151萬4千元，增幅高達12.94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摶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年度「房屋建築養護費」之預算編列，係依現有設施使用狀況及新增管理範圍，考量防水修繕與建築物正常維護之實際需求所調增。本署特種搜救隊將秉持摶節原則，加強維護管理效率與工程品質控管，並善用資源、落實節流，以確保預算合理運用，達成設施安全與搜救任務穩定推展之雙重目標。
七十、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33萬4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	本署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HNPW會議為全球最大規模之人道援助與災害應變交流平台，集結各國政府、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請消防署及所屬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際組織與專業搜救團隊共同研討災害應變策略與合作模式，與國際防救災團隊建立夥伴關係，本署獲邀參加HNPW會議，係國際社會對我國搜救專業實力之高度肯定，實屬我國參與國際人道救援體系之重要里程碑與成果。
七十一、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386萬2千元，係汰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18萬元，增加386萬2千元，增幅高達20.46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年度「設備及投資」經費之調增，係因應現有設施設備老舊汰換更新之實際需求，為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功能運作與特種搜救任務執行效能所必要。本署特種搜救隊將撙節相關經費支用，落實資源控管與效益原則，確保設備投資合理、必要且具成本效益，以最精簡資源達成最高災害應變效能。
七十二、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957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985萬2千元，增加976萬2千元，增幅高達98.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面對日益嚴峻災害風險，本署特種搜救隊持續精進專業能力，積極與國際接軌，確保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有效救援行動，同時保障救援人員安全。透過邀請國際專家來臺授課與實地指導，提升搜救人員專業技能，同時為取得國際認證預作準備。另推動工作安全衛生制度化，強化現場應變效能及作業保障，厚植災害應變實力。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三、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4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編列預算1億4,146萬4千元。113年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其中中部倉儲統包工程招標決標及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據消防署回復預計113年底完成招標、114年初完成決標。本項執行進度顯然落後。消防署應加緊標案進度，以利執行114年續編救災物資倉儲經費，以利相關救災工作之進行，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13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救災物資倉儲為防救災體系之核心環節，除具備應變時物資快速調度之功能，更是提升災防韌性與在地自助能力的重要設施。透過前置規劃與分區佈建，可有效分散風險、縮短應變時間，強化地方政府與第一線救災人員於災害初期「黃金72小時」內之應變能量，減少災害損失與人命傷亡。未來，本署特種搜救隊將持續滾動檢討倉儲規劃與建置策略，善用統包工程方式加速計畫執行，並透過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落實防救災體系建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附 錄

附錄（一）

消防署

消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9-2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4-2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8-2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0-261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1,489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1,854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252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5人，共計263人，所需經費451,854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1,8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328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253,32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1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571千元。
1030 獎金	61,128		3.獎金61,128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4,868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60,878千元。
1040 加班費	32,997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92		4.其他給與4,868千元，明細如下：
1055 保險	71,570		(1)休假補助費4,107千元。
			(2)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3)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費32,99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21,91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3,392千元。
			7.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21,567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26,983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6,095千元，公保補助費6,091千元，勞保補助費834千元，共計23,0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635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109,63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03		1.公務用水電費9,342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9,34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5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5,450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0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0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09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2027 保險費	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1,499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76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65千元。(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499千元。(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120		9.一般事務費17,576千元，明細如下：(一般事務費)
2093 特別費	218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6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6		(2)文康活動78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70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2,10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6,956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5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804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32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120千元。(國內旅費)
			13.首長特別費218千元。(特別費)
			14.設備及投資4,276千元，明細如下：
			(1)臺北市華光特二專用區試挖掘評估作業經費3,77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署長信箱系統整合及介接公文系統經費30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汰換單槍投影機、事務機具及辦公設備等經費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15.獎補助費66,956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獎勵及慰問)
			(2)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獎勵及慰問)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等經費51,624千元。(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3,120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獎勵及慰問48,504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94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1,092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55,253	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與研究及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36,19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535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等所需業務經費2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一般事務費18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534		(2)辦理消防廳舍整建與消防車輛業務督導所需經費300千元。(國內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3)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759千元。(一般事務費1,75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2039 委辦費	9,581		(4)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防災整備工作與管考協調、支援救災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560千元。(一般事務費34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01		(5)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5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		(6)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業務經費673千元。(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393		(7)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2078 國外旅費	7,068		(8)考察韓國全民防衛及社區防災韌性與實踐所需國外旅費122千元。(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90		(9)考察新加坡民防防災告警訊息系統及APP開發推廣經驗所需國外旅費163千元。(國外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690		(10)消防防災e點通APP功能擴充暨宣導推廣經費9,7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4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028		(11)委託辦理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9,581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8		(12)辦理災防備災應變機制暨消防防護合作領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域專家交流經費4,380千元。(一般事務費3,88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13)邀請國際危機應變暨防護領域專家參與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經費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7,1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 2.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61,0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201千元，本科目編列19,680千元(經常門18,980千元，資本門700千元)，明細如下： (1)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防災士制度及建立運用制度等所需業務經費10,980千元。(一般事務費10,9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千元) (2)計畫網站功能增修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捐助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3.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41,419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16,317千元。(國外旅費6,783千元、教育訓練費9,534千元) (2)辦理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大規模地震演練相關活動等所需業務經費25,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57,958千元(經常門34,208千元，資本門23,75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24,280千元。(一般事務費24,26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AI整合資訊操作平台及智能評核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8,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辦理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經費14,92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9,928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168,567	整備應變組、災害	1.辦理防救災資訊之作業規劃及運用、中央災害
2000 業務費	129,885	管理組	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8,876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200		(1)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經費450千元。(其他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業務租金120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7		(2)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相關物品、車輛油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84		料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553千
2051 物品	553		元。(物品55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600		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0		(3)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
2072 國內旅費	2,741		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經費3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39		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39		(4)辦理防災及救災整備工作、管考協調、業
4000 獎補助費	6,943		務督導及編列整備應變相關法規命令等經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費466千元。(一般事務費82千元、國內旅
4085 獎勵及慰問	243		費384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1,077千元。
			(一般事務費)
			(6)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聽影音設備及視
			訊會議、無線網路、電腦設備等設備維護
			經費5,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所需經費10,71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全國分區聯繫會報、救難團體演習等所需業務經費4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一般事務費414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所需業務經費378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幹部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2,956千元。(一般事務費2,749千元、國內旅費207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資本門) (5)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資本門) (6)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243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所需經費56,2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消防人力動員演習與教育訓練及業務督導等經費34,270千元。(水電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3,92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22,0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42,5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726千元，本科目編列7,67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防災教育與複合式專業訓練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其他業務租金1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4千元、一般事務費5,819千元)。 5.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3,728千元(經常門)，係辦理義消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
			6.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為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2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851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8月4日院臺忠字第1141019959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681,349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70,6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81,288千元(經常門71,569千元，資本門9,71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29,426千元，明細如下：
			(1)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與購置民間基礎救援服裝及國內外交流學習等所需業務經費71,569千元。(資訊服務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296千元、國內旅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51,77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85千元)
			(2)建置民間自主防救災整合運用資訊平台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719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101,535	預防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7,70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260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56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8千元、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11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5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千元、一般事務費349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1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業務經費1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
2030 兼職費	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0		
2039 委辦費	44,36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7		
2072 國內旅費	716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81		、一般事務費54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270		(4)辦理預防調查專題演講、會議及邀請國外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45		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15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一般事務費50
4000 獎補助費	5		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640千元
			。(兼職費59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6)委託辦理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
			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
			關事宜等經費428千元。(委辦費)
			(7)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國內組織會費)
			(8)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
			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
			檢修等之法規、書籍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
			等所需務經費255千元。(物品)
			(10)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業管基金會財務查
			核等所需業務經費140千元。(一般事務費
			)
			(11)印製防焰標示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
			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18千元。(一般事
			務費)
			(12)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火災證物鑑
			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所
			需業務經費69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
			(13)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所需業務經費210千元。(國內旅
			費)
			(14)參加國際火災調查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86
			千元。(國外旅費)
			(15)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4屆年會所需國
			外旅費130千元。(國外旅費)
			(16)考察日本興建中或施工中建築物演練驗證
			、服勤人員等規範、講習及執行所需國外
			旅費65千元。(國外旅費)
			(17)赴澳洲研究消防工程師及消防安全設備審
			查機制所需教育訓練費111千元。(教育訓
			練費)
			(18)辦理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
			經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及民眾防火管理互動學習網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2,022千元暨功能增修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925千元。(資訊服務費2,0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5千元) (20)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45千元。(機械設備費) 2.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分析、考核，危險物品管理相關專業機關與專業人員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所需經費42,026千元，內容如下： (1)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危險物品專題演講、研習、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業務督導及考核等所需業務經費6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一般事務費446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3)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9,936千元。(委辦費) (4)印製各項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手冊、範例、證書等所需業務經費269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所需業務經費122千元。(一般事務費) (6)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係為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4項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4,15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590千元，本科目編列51,800千元(經常門12,500千元，資本門39,3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進階火災鑑識專才、火災原因調查基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礎人才訓練與VR情境訓練及研討會所需業務經費7,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4千元、一般事務費5,097千元、國內旅費199千元) (2)參加國際火災調查鑑定交流及訓練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其中國外旅費4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國外旅費400千元) (3)委託辦理火災動力學模擬軟體重建火場情境及全尺寸模擬燃燒試驗案4,000千元。(委辦費) (4)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認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5)優化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及建構VR互動課程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3,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購置高分子裂解分析質譜儀、爆炸物成分分析光譜儀、可燃性液體分析用質譜儀、粉塵最小點火能測試儀及自動加壓雙盤研磨機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6,000千元。(機械設備費)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91,945	救災救護組、救災	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所需
2000 業務費	91,450	救護指揮中心、國	經費14,585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7,161	搜中心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6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8千元、物品183千元、一般事務費718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救護教官班等所需業務經費2,2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3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459千元、國內旅費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0		(3)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25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0 兼職費	432		(4)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45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63		(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9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213		(6)辦理救災救護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318千元。(國內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5,703		(7)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
2072 國內旅費	1,06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6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414		
4000 獎補助費	11,82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9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2千元。(機械設備費) (8)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係經常門) (9)補助澎湖縣節約淡水救災資源暨提升救災效能計畫經費1,5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係資本門) (10)補助連江縣辦理離島地區水上救生裝備汰舊換新及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係資本門) 2.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70,3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50千元，本科目編列26,981千元(經常門20,581千元，資本門6,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4,481千元。(一般事務費) (2)赴德國國際山域救援專業研修所需業務費3,000千元。(教育訓練費) (3)建置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5,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經常門) (5)捐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經費2,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1,1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3.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提高緊急醫療時效及建構大傷情境下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整合應用，本年度編列7,984千元(經常門1,800千元，資本門6,184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救急救難一站通一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建構緊急救護熱點分析資料及優化消防與衛生機關資料介接傳輸等所需設備及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投資經費6,18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1,098千元，係業務費，內容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314千元。(通訊費) (2)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432千元。(兼職費) (3)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慰勞加菜金及業務督察等經費352千元。(一般事務費252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5.辦理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係建置跨部會搜救整合資訊派遣系統，以達成跨域搜救資訊共享及E化空中任務派遣，有效提升動員時效及搜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6922號函核定，總經費307,016千元，分3年辦理，其中中國搜中心及消防署所需總經費284,016千元，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34,7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9,256千元(經常門16,256千元，資本門33,0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委託專業協力團隊推動本計畫業務經費9,656千元、辦理整合性系統教育訓練3,200千元、搜救救援架構平臺維護費600千元、雲端機房緊急應變備援服務費用2,800千元，共計16,256千元。(資訊服務費3,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8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建置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經費33,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2,551,3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00,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838千元，本科目編列148,83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143,830千元)，明細如下： (1)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所需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經費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43,830千元，明細如下： <1>建置智慧型AI輔助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及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經費93,8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經費50,0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降低高科技廠房之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5,5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758千元，本科目編列10,811千元(經常門)，明細如下： (1)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推動計畫及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防救災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6,650千元。(一般事務費6,15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 (2)赴美國研習高科技廠房救災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4,161千元。(教育訓練費)
			8.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32,4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人員特殊緊急救護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22千元、一般事務費21,578千元)
0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802,950	資通作業中心	1.防救災資(通)訊規劃、管理及安全推動等，所需經費247,68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業務經費113,212千元，明細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與通訊及傳真機等經費4,040千元。(通訊費)
2000 業務費	252,5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750		
2006 水電費	767		
2009 通訊費	77,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5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59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51 物品	1,339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767千元。(水電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34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57		<7>低軌衛星通訊及維護經費52,846千元。(通訊費30,6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2,1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461		<8>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一般事務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813		<9>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87,240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系統維護所需經費35,002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4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772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所需業務經費1,275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36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所需業務經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39,910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所需業務經費2,77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00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業務經費257千元。(國內旅費)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7)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所需經費93,139千元，明細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系統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9,478千元。(資訊服務費19,478千元) <2>系統功能增修、伺服器與資料庫設備擴充等經費59,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000千元) <3>購置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及資安防毒軟體授權等經費14,661千元。(資訊服務費1,35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31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65千元) (9)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損失及賠償)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消防署及所屬，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76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其中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公建預算)。 3.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140007101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1,455,021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14,7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0,224千元，本科目編列273,958千元(經常門27,480千元，資本門246,47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5,82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緊急設施與網路及資安系統所需業務經費27,480千元： <1>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與通信費19,100千元。(通訊費) <2>購置防毒軟體與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掃描經費8,316千元。(資訊服務費) <3>購置滅火器經費64千元。(物品) (2)建置中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含備援中心)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46,478千元： <1>高架地板、粉刷、傢俱及空間整修工程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7,334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電力、空調及緊急設施等基礎設施經費18,636千元。(雜項設備費) <3>網路設備、語音交換機等網路通訊經費37,22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LED室內型電視牆、伺服器、電腦及週邊等資訊影音設備經費156,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26,479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832,914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6,24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6,672千元，本科目編列30,010千元(資本門，含資通安全經費15,323千元)，設備及投資明細如下： (1)建置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全國119系統異地備份中心及機動119受理中心所需經費12,60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雲端119通訊核心系統、分區運作119軟體系統調整及119數位寬頻語音通系統所需經費6,1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11,2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434,46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9,251千元，本科目編列246,301千元(經常門74,098千元、資本門172,20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與救援整合演練及第二路由衛星傳輸等所需業務經費46,448千元。(通訊費14,600千元、資訊服務費26,4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一般事務費4,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88千元)
			(2)赴美國參加國際專業通訊培訓所需教育訓練費3,750千元。(教育訓練費)
			(3)建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與辦理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服務及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56,203千元。(機械設備費87,2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8,963千元)
			(4)捐助辦理提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韌性所需經費39,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經常門23,900千元、資本門16,000千元)。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047,201	訓練中心	1.辦理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專業訓練(含消防特考班)、消防役與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60,70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607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所需業務經費201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2,2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國內旅費59千元)
2006 水電費	16,597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經費4,8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4千元、一般事務費3,719千元、國內旅費8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58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所需業務經費16,597千元。(水電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455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所需業務經費45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7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業務經費43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7)各項稅捐、規費及車輛保險等業務經費213千元。(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保險費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190		(8)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編印訓練相關資料、購置電腦耗材及車輛油料等所需業務經費5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442千元、一般事務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940		
2051 物品	2,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4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28		
2072 國內旅費	1,982		
2078 國外旅費	253		
3000 設備及投資	317,1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0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382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0		
4000 獎補助費	330,47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30,472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所需業務經費416千元。(一般事務費) (10)園區環境美化3,720千元、環境清潔3,720千元及保全人員4,977千元，共計12,417千元。(一般事務費) (11)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所需業務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47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3)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4,87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所需業務經費2,5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所需業務經費1,8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3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99千元。(國內旅費) (19)參加國際消防認證大會春季及秋季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53千元。(國外旅費) (20)辦理智慧防災教育-虛擬實境課程與跨域兵棋推演訓練試驗場域系統維運所需業務經費10,419千元。(通訊費2,808千元、資訊服務費6,455千元、一般事務費1,156千元) (21)辦理國際訓練班與極限消防員國際邀請賽2,000千元、極端天然及人為災害跨單位聯合演習訓練2,000千元及國際全災害防救應變交流訓練10,000千元，共計14,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0千元、物品1,900千元、一般事務費9,48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 (22)辦理繩索救援國際菁英賽3,000千元、車禍暨重型救援國際挑戰賽8,000千元、國際化學災害搶救技術級訓練6,600千元及消防人員核心工作能力國際訓練25,000千元，共計42,600千元。(一般事務費42,56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 (23)建置災害應變指揮官決策兵棋推演(Table top Exercise,TTX)系統及訓練模式3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500千元) (24)建置消防人員風險認知及安全管理線上課程1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 (25)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6)購置防災模擬訓練設施模擬火點安全備品及零件所需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總經費384,826千元，分3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99,94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282千元(經常門11,900千元，資本門141,38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31,59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全民災害應變整備教育宣導及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網路通訊所需業務經費11,900千元。(通訊費10,4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1,38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94千元)，明細如下： <1>建構大型全災型救災應變韌性消防災救訓練系統經費71,492千元，其中5G智慧消防災救訓練場域經費27,832千元、VR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及衛星異地培訓系統經費43,6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建置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經費20,0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數位雙生智能火場鑑識輔助系統、M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Fire行動災避應用平台經費28,9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建置民眾災害應變訓練體驗系統經費8,9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購置移動式VR災害應變訓練體驗車1輛12,000千元。(運輸設備費) 3.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係為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忠字第1131001356號函核定，總經費845,28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62,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4,992千元(經常門26,452千元，資本門138,54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18,09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國際認證專業課程與國際防災技術交流及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26,452千元。(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38,540千元，明細如下： <1>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經費51,3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經費76,74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753千元、工程管理費679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271,14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679千元(計畫編列2,39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71,148千元*0.7%，扣除114年度編列824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89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購置水箱消防車1輛7,500千元，環場式照明燈、救助、救護及水域救援裝備等經費3,000千元，共計10,500千元。(運輸設備費7,500千元、雜項設備費3,000千元) 4.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568,222千元，明細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2,567,4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講師鐘點費104,2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辦理各項消防訓練等經費117,661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17,4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3)學生服裝費15,8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學生主副食費51,2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5)學生生活津貼279,224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20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1,489	2,567,451	1,820	1,620		3,132,380
1000 人事費	451,854	-	-	-		451,8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328	-	-	-		253,3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1	-	-	-		4,571
1030 獎金	61,128	-	-	-		61,128
1035 其他給與	4,868	-	-	-		4,868
1040 加班費	32,997	-	-	-		32,9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392	-	-	-		23,392
1055 保險	71,570	-	-	-		71,570
2000 業務費	38,403	1,038,316	-	-		1,076,719
2003 教育訓練費	-	21,357	-	-		21,357
2006 水電費	9,342	17,564	-	-		26,906
2009 通訊費	5,450	91,872	-	-		97,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0	105,343	-	-		106,3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23,803	-	-		24,32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9	413	-	-		622
2027 保險費	465	190	-	-		655
2030 兼職費	-	1,022	-	-		1,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43,706	-	-		143,906
2039 委辦費	-	53,945	-	-		53,94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	-	-		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2051 物品	1,499	4,702	-	-		6,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76	535,319	-	-		552,8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	-		1,4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419	-	-		1,0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901	-	-		20,992
2072 國內旅費	120	9,153	-	-		9,273
2078 國外旅費	-	8,102	-	-		8,102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內政部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276	1,116,948	1,820	-		1,123,0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70	211,853	-	-		215,6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3,537	-	-		113,537
3025 運輸設備費	-	19,500	1,820	-		21,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6	748,222	-	-		748,528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23,836	-	-		24,036
4000 獎補助費	66,956	412,187	-	-		479,1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930	-	-		6,9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728	-	-		73,72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30,472	-	-		330,472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120	-	-	-		3,12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804	248	-	-		49,05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32	799	-	-		15,831
60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3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1	
六、獎金	61,128	
七、其他給與	4,868	
八、加班費	32,997	1. 消防署超勤加班費編列5,796千元。 2. 消防署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1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392	
十一、保險	7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1,854	

內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52	252	-	-	-	-	-	-	5	6	5	5	1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52	252	-	-	-	-	-	-	5	6	5	5	1	1

消防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63	264	418,857	394,430	24,427	1. 本年度263人較上年度264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741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9人12,862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計畫預計進用5人3,760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8,208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8人18,212千元。 (6)「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4人23,002千元。
-	-	-	-	-	-	263	264	418,857	394,430	24,427	

**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2	2,000	0	28.30	0	0	30	9719-QY。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4,293	0	28.30	0	0	7	0119-EG。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6.06	1,997	665	28.30	19	5	24	4006-RG。 一般行政。預 計115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2	1,998	665	28.30	19	5	24	9720-QY。 一般行政。預 計115年5月汰 換油電混合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1,798	1,668	28.30	47	34	31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3	2,359	1,668	25.60	43	34	40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10.04	1,995	1,668	28.30	47	34	52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140	28.30	32	9	48	BUL-801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2	1,798	1,140	28.30	32	9	48	BUL-8036。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5	1,798	1,140	28.30	32	9	41	CAW-8225。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5	1,798	1,140	28.30	32	9	41	CAW-8235。 一般行政。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28.30	47	51	37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28.30	47	34	29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6	11,946	1,796	25.60	46	51	31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特種車－消防車	5	105.07	5,139	1,796	25.60	46	48	18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特種車－救護車	3	104.12	2,497	1,367	25.60	35	51	18	ANK-5583。

**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訓練用救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06	6,370	742	25.60	19	51	11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 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340	25.60	34	51	12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4	2,198	1,668	25.60	43	34	31	BFV-3827。 一般行政9人 座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1,054	25.60	27	34	37	PAB-131。 一般行政救災 人員運輸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消防車	2	114.12	7,790	0	0.00	0	0	0	新購001。 預計115年12 月新購水箱消 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4.12	1,488	0	0.00	0	0	0	新購002。 移動式VR災害 應變訓練體驗 車打造期2年 ，預計115年1 2月完成。
	合 計				25,661		691	604	635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8-269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2,311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2,311	港務消防大隊	港務消防隊職員201人、技工3人、工友5人，共計209人。所需經費332,311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2,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404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190,40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1030 獎金	43,909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4,15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81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43,909千元。
1040 加班費	51,797		4.休假補助費3,381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5.加班費51,79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44,5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元。
1055 保險	17,773		6.退休退職給付2,73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159千元。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17,773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7,610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58	港務消防大隊	本計畫經費7,1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79		1.一般事務費1,679千元，明細如下：(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9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89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00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7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9		2.高雄港隊二港口分隊屋頂防水修繕經費1,500千元及臺中港隊體能訓練場鐵皮修繕經費2,500千元暨其他分隊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700千元，共計4,7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27		3.獎補助費779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5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727千元。(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獎勵及慰問)
			(3)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及公共危險物品獎勵金16千元。(獎勵及慰問)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10,452	港務消防大隊	1.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5,3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5,955千元(經常門2,179千元，資本門3,776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3,897		(1)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17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218		(2)購置義消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3,776千元。(機械設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9		2.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千元(經常門)，係辦理消防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5		
3020 機械設備費	3,7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9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7,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 3.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2,997千元(經常門218千元，資本門2,77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218千元。(物品)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2,779千元。(雜項設備費)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332,311	17,610				349,921
1000 人事費	332,311	-				332,3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404	-				190,4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4,154
1030 獎金	43,909	-				43,909
1035 其他給與	3,381	-				3,381
1040 加班費	51,797	-				51,79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34	-				2,7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				18,159
1055 保險	17,773	-				17,773
2000 業務費	-	10,276				10,276
2051 物品	-	218				218
2054 一般事務費	-	5,358				5,3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700				4,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	6,555				6,555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76				3,776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79				2,779
4000 獎補助費	-	779				779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727				727
4085 獎勵及慰問	-	52				52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4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六、獎金	43,909	
七、其他給與	3,381	
八、加班費	51,797	1. 港務消防大隊超勤加班費編列43,872千元。 2. 港務消防大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159	
十一、保險	17,7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2,311	

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01	201	-	-	-	-	-	-	5	5	3	3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201	201	-	-	-	-	-	-	5	5	3	3	-	-

115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	---	---------	--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1-27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6-27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0-28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2-285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403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1,403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職員73人所需經費121,403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1,4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67,980千元。
1030 獎金	15,882		2.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5,88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464		3.休假補助費1,144千元。
1040 加班費	19,183		4.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9		5.加班費19,183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6,188千元。
1055 保險	5,885		6.退休離職儲金7,009千元。
			7.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3,939千元，公保補助費1,946千元，共計5,885千元。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	-------------------	------	---------

計畫內容：

- 1.執行國內外特種災害及人命搜救支援任務。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預期成果：

加強特種搜救任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85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經費27,85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96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業務經費7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2,518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業務經費1,1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6千元、物品385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554		3.辦理國內外救災應變演練等所需業務經費1,232千元。(保險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千元、物品240千元、一般事務費54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319		4.公務用水電費2,518千元。(水電費)
2027 保險費	805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2,377千元。(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5		6.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1,424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2,171		7.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經費9,256千元。(通訊費126千元、資訊服務費9,13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40		8.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2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1		9.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319千元。(稅捐及規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5		10.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565千元。(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0		11.各式財產保險費180千元。(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432		12.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業務經費1,546千元。(物品)
2078 國外旅費	334		13.首長特別費168千元。(特別費)
2093 特別費	168		14.文康活動219千元。(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		15.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16.公務所需印制、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慰勞加菜金等業務經費224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17.搜救犬馴養等業務經費1,999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3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所需國內旅費342千元。(國內旅費)
			22.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國外旅費)
			23.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62千元。(機械設備費90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323,291	特種搜救隊	1.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為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8,09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1,696千元(經常門)，分配本科目編列10,277千元，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交流所需業務經費6,277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所需業務經費4,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31,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7,589		
2051 物品	4,1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1,5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9,748		
3025 運輸設備費	5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2,757		
			2.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501141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3年12月16日院臺忠字第1131032581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1,205,72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4,5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9,305千元(經常門20,390千元，資本門288,91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571,92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重型搜救隊培訓、倉儲及運輸訓練與業務推動所需業務經費20,390千元。(教育訓練費1,312千元、物品4,000千元、一般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15,078千元) (2)充實專業搜索救援量能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27,928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2輛4,000千元、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2輛12,000千元、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2輛12,000千元及特搜隊救災器材車2輛29,000千元，合共57,000千元。(運輸設備費) <2>購置重型搜救隊管理、搜索、救援、後勤及醫療五大編組所需團體救災裝備1套及個人裝備126套等經費70,928千元。(雜項設備費) (3)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60,987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038千元、工程管理費1,226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03,813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226千元(計畫編列1,226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813千元*0.7%)，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38,34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雜項設備費20,639千元) 3.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2,4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4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等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4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預算金額	351,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1,309千元(經常門119千元，資本門1,1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所需業務經費119千元。(物品) (2)辦理購置消防機關救護人員救護器材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1,190千元。(雜項設備費)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合 計
合 計	121,403	351,149				472,552
1000 人事費	121,403	-				121,4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				67,980
1030 獎金	15,882	-				15,882
1035 其他給與	5,464	-				5,464
1040 加班費	19,183	-				19,1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09	-				7,009
1055 保險	5,885	-				5,885
2000 業務費	-	59,482				59,482
2003 教育訓練費	-	7,659				7,659
2006 水電費	-	2,518				2,518
2009 通訊費	-	2,503				2,5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554				10,5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1				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	319				319
2027 保險費	-	805				8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15				815
2051 物品	-	6,290				6,29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3,518				23,5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1				3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25				1,2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10				1,810
2072 國內旅費	-	432				432
2078 國外旅費	-	334				334
2093 特別費	-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1,667				291,6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39,748				139,748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57,000				5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2,00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882	
七、其他給與	5,464	
八、加班費	19,183	1. 特種搜救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5,960千元。 2. 特種搜救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09	
十一、保險	5,8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403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73	73	-	-	-	-	-	-	-	-	-	-	-	-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3	73	102,220	100,374	1,846	
-	-	-	-	-	-	73	73	102,220	100,374	1,846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現有車輛：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15	6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1,484	28.30	4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2.12	2,694	1,484	28.30	4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2.12	3,153	1,484	28.30	42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2,967	1,484	28.30	42	51	25	2472-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3	94.09	2,967	1,484	28.30	42	51	25	2475-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5.10	6,370	2,031	25.60	52	51	20	125-BK。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7	3,498	1,484	28.30	42	51	25	0119-RH。特搜隊災情勘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2-UY。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3-UY。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5-UY。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10	5,193	2,031	25.60	52	51	15	486-UY。特搜隊消防警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3	3,833	1,484	28.30	42	51	35	4080-T3。特搜隊消防勤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1	2,998	2,031	25.60	52	51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 (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3	1,997	1,484	28.30	42	34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5	1,498	1,448	28.30	41	34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06	1,996	1,484	25.60	38	34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5	108.10	1,996	1,484	25.60	38	34	30	BEJ-0061。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3	7,790	2,031	25.60	52	28	24	KEG-2183。 特搜隊救災用 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09.04	2,998	2,031	25.60	52	28	25	PAB-133。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9.05	1,995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7。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996	1,484	25.60	38	28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448	28.30	41	28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3	1,995	1,448	28.30	41	28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1,992	25.60	51	28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0	110.03	2,998	2,031	25.60	52	28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84	25.60	38	28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84	25.60	38	28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48	28.30	41	28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498	1,448	28.30	41	28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03	6,871	2,031	25.60	52	6	10	KEP-5015。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特種車 - 其他	5	112.06	2,378	1,448	28.30	41	7	20	BTR-3170。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民間捐贈)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2	6,871	1,367	25.60	35	6	10	KES-9592。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2	本年度新增車輛： 特種車 - 其他	5	115.12	2,400	0	28.30	0	0	0	新購003。 預計115年12月新購特搜隊小型四驅客貨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4。 預計115年12月新購特搜隊吊臂貨車(含堆高機)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5。 預計115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裝備運輸車
2	特種車 - 其他	2	115.12	6,871	0	25.60	0	0	0	新購006。 預計115年1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隊搜特購新月
車器材災救

本 頁 空 白

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
款-消防署及所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7-28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9-292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294-30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02-304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0071080000 一般性補助款－ 內政部主管	2,167,231	-	-	2,167,231	
				3771080000 民政支出	2,167,231	-	-	2,167,231	
		2		3771085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 －消防署及所屬	2,167,231	-	-	2,167,2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 作計畫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 辦理，112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 編列461,0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 年經費104,201千元，本科目編列8 4,521千元。 2.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 程計畫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 年辦理，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 列159,15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 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66, 500千元。 3.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 程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 辦理，111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 編列142,5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 年經費21,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4 ,056千元。 4.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 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總經費49 5,241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165,317千 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 千元，本科目編列37,484千元。 5.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 計畫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 理，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4, 1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 ,590千元，本科目編列23,790千元 。 6.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 畫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 ，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 270,3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 費63,250千元，本科目編列36,269 千元。 7.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總經費2,551,397千元，分5年辦理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00,3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838千元，本科目編列227,008千元。 8.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5,5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758千元，本科目編列678,947千元。 9.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253,5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222,878千元。 10.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總經費1,455,021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914,79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0,224千元，本科目編列266,266千元。 11.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總經費832,914千元，分3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636,24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6,672千元，本科目編列166,662千元。 12.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34,4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9,251千元，本科目編列52,950千元。 13. 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經費198,400千元。 14.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91,5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71085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2,167,231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 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2,167,231	災害管理組 綜合	1.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61,0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4,201千元，本科目編列84,521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923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3,598千元，其中經常門70,861千元、資本門13,6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67,231	企劃組、整備應	2. 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31014894號函核定，總經費1,100,54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159,158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8,358千元，本科目編列66,50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6,31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183千元，其中經常門47,750千元、資本門18,7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51,685	變組、預防調查	3. 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除111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142,5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1,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4,056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充實災防防救志工救災裝備器材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356千元，係資本門)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15,546	組、救災救護組、資通作業中心、指揮中心	4. 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義消協勤救災量能，建構國土防禦韌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忠字第112102405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號函核定，總經費495,24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165,3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167千元，本科目編列37,484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義消裝備器材與辦理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訓練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01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468千元，其中經常門15,099千元、資本門22,385千元) 5.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係為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等4項目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總經費297,53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4,15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590千元，本科目編列23,79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及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作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39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400千元，係資本門) 6.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10040470號函核定，總經費526,851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270,32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250千元，本科目編列36,269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與建置跨平臺搜救管理資訊系統及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91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352千元，其中經常門6,819千元、資本門29,450千元) 7.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2,551,3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00,39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838千元，本科目編列227,008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1,81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5,189千元，係資本門) 8.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防救災機制，以降低高科技廠房之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以提升救災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5005751號函核定，總經費3,495,2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5,53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758千元，本科目編列678,947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特殊消防車輛與裝備器材及辦理科學園區消防機關區域聯防機制演練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3,43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5,513千元，其中經常門20,210千元、資本門658,737千元) 9.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42號函核定，總經費828,886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253,50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9,584千元，本科目編列222,878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及救護器材所需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5,03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7,843千元，其中經常門19,693千元、資本門203,185千元) 10.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係為健全各級單位救災備援機制，於特殊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作為防救災據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4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140007101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1,455,021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914,79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40,224千元，本科目編列266,266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裝修工程、基礎設施、網路通訊及資訊影音設備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0,059千元，其中經常門30,526千元、資本門235,740千元) 11.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119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的多重異地備份備援，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核定，總經費832,914千元，分3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636,24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6,672千元，本科目編列166,662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9報案電路雲端化工程與建置機動119受理中心及分隊機動119接報系統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6,4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0,180千元，其中經常門17,780千元、資本門148,882千元)
			12. 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的訊息傳遞，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4號函核定，總經費1,938,697千元，分5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434,469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9,251千元，本科目編列52,95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購置輔助數位通訊設備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54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7,405千元，係資本門)
			1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經費198,400千元，係辦理防災協作中心與消防人力訓練及演習、訓練及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等。(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1,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7,000千元，係經常門)
			14. 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91,500千元，係為強化無人載具於山區搜救、水域救援及火災搶救等應用，提升地方應變效能與科技量能，降低救災風險。(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0,000千元，係資本門)。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427,138
1.3771085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消防署及所屬				-	427,138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	70,8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依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25,93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並依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44,931
(2)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02			-	47,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並依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6,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並依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	31,500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4)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04			-	15,099

消防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740,093		2,167,231
-	-	-	1,740,093		2,167,231
-	-	-			
-	-	-	13,660		84,521
-	-	-	4,993		30,923
-	-	-			
-	-	-	8,667		53,598
-	-	-			
-	-	-	18,750		66,500
-	-	-	10,067		26,317
-	-	-			
-	-	-	8,683		40,183
-	-	-			
-	-	-	14,056		14,056
-	-	-	6,700		6,700
-	-	-			
-	-	-	7,356		7,356
-	-	-			
-	-	-	22,385		37,484

一般性補助款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5,58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9,511
(5)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補助直轄市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並依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補助各縣市辦理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並依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6)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06			-	6,8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89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4,922
(7)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5	-	-

消防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8,428	14,016
-	-	-	13,957	23,468
-	-	-	23,790	23,790
-	-	-	11,390	11,390
-	-	-	12,400	12,400
-	-	-	29,450	36,269
-	-	-	9,020	10,917
-	-	-	20,430	25,352
-	-	-	227,008	227,008
-	-	-	71,819	71,819
-	-	-	155,189	155,189

一般性補助款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08	，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	20,2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7,12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3,081
(9)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09			-	19,69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1,96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7,726
(10)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0			-	30,52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6,20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	115	-	24,319

消防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658,737	678,947
-	-	-	266,305	273,434
-	-	-	392,432	405,513
-	-	-	203,185	222,878
-	-	-	123,068	135,035
-	-	-	80,117	87,843
-	-	-	235,740	266,266
-	-	-	-	6,207
-	-	-	235,740	260,059

一般性補助款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1)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11	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	17,7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5,51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2,268
(12)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並依內政部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13)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經費	13			-	198,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經費，並依全災害防救應變整備強化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71,4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經費，並依全災害防救應變整備強化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進行管考。	115	-	127,000
(14)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15	-	-

消防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48,882	166,662
-	-	-	40,970	46,482
-	-	-	107,912	120,180
-	-	-	52,950	52,950
-	-	-	15,545	15,545
-	-	-	37,405	37,405
-	-	-	-	198,400
-	-	-	-	71,400
-	-	-	-	127,000
-	-	-	91,500	91,500
-	-	-	31,500	31,500
-	-	-	60,000	60,000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韌臺灣大規模 風災震災整備與 協作計畫	115-116	2.16	-	-	0.85	1.31	1. 行政院111年6月10日 院臺忠字第11100130 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19億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 屬6.03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2.16億元。
強化災害防救志 工救災協勤量能 中程計畫	115-116	0.49	-	-	0.14	0.35	1.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 院臺忠字第11000090 6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29億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 屬1.8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0.49億元。
韌性臺灣－強化 各類型義消科技 化訓練與精進裝 備中程計畫	115-118	2.27	-	-	0.37	1.90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40 5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5億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 屬2.68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2.27億元。
提升山域事故救 援效能五年中程 計畫	115-117	1.30	-	-	0.36	0.94	1.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 院臺忠字第11100404 7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5.27億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 屬3.97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1.3億元。
建構韌性臺灣因 應極端情況災害 應變中心與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 固中程計畫	115-115	2.66	-	-	2.66	-	1. 行政院112年6月21日 院臺忠字第11210233 6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 114年6月17日院臺忠 字第1140007101號函 同意修正。 2. 本計畫總經費14.55 億元，包括消防署及 所屬11.89億元、一 般性補助款-消防署 及所屬2.66億元。
資通訊設備多重 異地備援備份中 程計畫	115-115	1.67	-	-	1.67	-	1. 行政院112年9月13日 院臺忠字第11210346 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33億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數位韌性防 救災緊急通訊系 統中程計畫	115-117	1.22	-	-	0.53	0.69	屬6.66億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1.67億元。 1. 行政院112年9月13日 院臺忠字第11210346 1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39 億元，包括消防署及 所屬18.17億元、一 般性補助款-消防署 及所屬1.22億元。
建構消防人員工 作安全衛生作業 中程計畫	115-118	5.23	-	-	0.67	4.56	1. 行政院113年6月13日 院臺忠字第11310148 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01 億元，包括消防署及 所屬5.78億元、一般 性補助款-消防署及 所屬5.23億元。
建構國家安全化 學與韌性永續計 畫	115-118	15.22	-	-	2.27	12.95	1. 行政院113年1月10日 院臺環字第11210470 45號函核定及114年7 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 1014467號函同意修 正。 2. 本計畫總經費25.52 億元，包括消防署及 所屬10.30億元、一 般性補助款-消防署 及所屬15.22億元。
提升高科技廠房 救災量能暨建構 區域聯防機制五 年中程計畫	115-118	27.63	-	-	6.79	20.84	1. 行政院113年5月15日 院臺忠字第11350057 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4.95 億元，包括消防署及 所屬7.32元、一般性 補助款-消防署及所 屬27.63億元。
韌性國家醫療整 備計畫	115-116	4.47	-	-	2.23	2.24	1.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院臺衛字第11310070 4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29億

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115-117	1.27	-	-	0.24	1.03	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3.8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4.47億元。 1. 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10422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98億元，包括消防署及所屬1.7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1.27億元。